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56）期

金融监管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0.12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金融监管是指政府通过特定的机构,如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等对金融交易行为主体作的某种限制或规定。金融监管对于维持金融行业运行秩序,减少系统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利益,促进金融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多项改革措施的推进,我国金融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收紧,治理方式和规则而均在渐趋完善,行业业态重塑,有效抵御系统风险。

作为金融特色鲜明的本科院校,图书馆作为科研人员的“耳目”和“助手”,特将国内外有关“金融监管”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以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海外资讯》专栏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外金融监管机构官方网站、金融新闻网站等。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网、中国经济网、财联社等网站,将国内关于金融监管的最新报道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政策法规》板块主要是对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信息进行汇总,来源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等官方网站。

《分析报告》板块主要选取麦肯锡、德勤、普华永道、金链盟等机构中有关金融监管的分析报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版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金融监管相关立项进行统计,以便了解金融监管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知识可视化分析》的工具是 CNKI 的知识发现平台,对目前金融监管研究的发文趋势、关系网络、分布(基金、作者、机构、学科、文献来源)进行分析,目的是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包括该领域的领军研究人物、研究机构,以及研究热点等内容。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 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金融监管”的学术关注度、研究热点等内容,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研究材料。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有关“金融监管”研究资料的免费获取网站及门户。

目 录

【海外资讯】	1
美联储针对 COVID-19 的金融监管措施.....	1
智利：金融监管机构 CMF 发布金融科技监管草案，包括众筹、数字资产等.....	6
南非：金融监管局（FSCA）将加密资产作为金融产品.....	8
菲律宾央行颁布数字银行监管框架.....	10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加强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身份验证的要求.....	11
【国内资讯】	13
郭树清：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13
腾讯安全杜明灯：新基建加速金融监管科技升级 2.0.....	18
央行陈雨露：加强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和审慎监管.....	20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迈出关键一步.....	21
一行两会齐发声！重申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	22
信贷强监管持续升级 严防违规“输血”楼市.....	27
年内银行大额罚单频现 房地产金融仍是监管重点.....	29
【政策法规】	33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	33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7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37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42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47
【分析报告】	51
合规管理：金融严监管时代的制胜良方.....	51
2020 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54
2020 中国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政策报告.....	57
2020 年第三季度反洗钱监管处罚信息分析及建议.....	59
2020 年三季度保险行业合规监管分析.....	6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65
【知识可视化分析】	67
模块一：总体趋势分析.....	67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67
模块三：基金分布.....	68
模块四：来源分布.....	69
模块五：作者分布.....	69
模块六：机构分布.....	70
模块七：学科分布.....	70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71

“金融监管”学术关注度及传播度.....	71
“金融监管”热门被引文章（2010 年至今）	72
“金融监管”热门下载文章（2010 年至今）	73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74
【馆内图书】	75

【海外资讯】

美联储针对 COVID-19 的金融监管措施

甄叶林 刘禹辰 编译 苑艺 校对

美联储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监督和管理各种金融实体。针对 COVID-19 有关的事件，美联储委员会的监管职能部门发布了以下声明、指南和规则，以支持金融机构和经济。

监督行动：

压力测试：美联储公布了第二轮银行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今年早些时候，该委员会的第一轮压力测试发现，在一系列假设事件下，大型银行的资本状况良好。由于持续存在来自 COVID 事件的不确定性，正在进行另一轮压力测试。(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加调节：联邦储备委员会和其他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成员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讨论了与 COVID-19 相关的初始贷款融通期即将结束时与其借款人合作的机构的风险管理原则。该声明包括了考虑贷款选择和未来重组安全可靠的信贷延期的原则。这些机构鼓励金融机构考虑审慎的融通选择，以缓解受影响借款人的现金流压力，提高其偿债能力，并促进金融机构收回贷款的能力。(2020 年 8 月 3 日)

资本评估和行动：美联储委员会在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之后宣布了几项行动，以确保大型银行在面对冠状病毒带来经济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然保持弹性。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美联储委员会要求大型银行通过暂停股票回购、限制股息支付上限以及根据近期收入限制股息来保留资本。董事会还要求银行重新评估其长期资本计划。(2020 年 6 月 25 日)

审查人指南：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与州立银行和信用社监管机构一同发布了审查人指南，以促进受 COVID-19 影响的金融机构的监督和审查的一致性和灵活性。(2020 年 6 月 23 日)

检查：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将恢复对所有银行的检查行动，此前受新冠病毒影响，宣布减少对检查行动的关注。(2020 年 6 月 15 日)

小额贷款：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发布了以责任制的方式提供小额贷款的原则，以满足金融机构客户的短期信贷需求。（2020 年 5 月 20 日）

处置计划：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两次延长即将到来的处置计划期限。（2020 年 5 月 6 日）

并购：美联储宣布纽约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收购弗吉尼亚州的 E*TRADE 金融公司的公众意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处置计划：各机构延长对大型外资银行处置计划指南更新的意见征询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小企业贷款：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周三宣布，将暂时和细微地修改对富国银行(Wells Fargo)的增长限制，以便它能够为企业提供额外的支持。这一改变将只允许该公司提供额外的小企业贷款，作为薪资保障计划(PPP)以及美联储即将推出的主要街道贷款计划的一部分。（2020 年 4 月 8 日）

与借款人合作：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与各州金融监管机构协商，发布了一份修订后的跨部门声明，鼓励金融机构与受 COVID-19 影响的借款人开展建设性合作，并提供有关贷款修改的额外信息。修订后的声明还提供了有关机构对消费者保护考虑的意见。（2020 年 4 月 7 日）

关怀法案：美联储发出这封信函是为了通知受监管的金融机构，由于《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的实施，受 COVID-19 影响的小企业可以得到几种形式的救济。（2020 年 4 月 6 日）

抵押贷款服务机构：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州金融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份联合政策声明，提供了必要的监管灵活性，使抵押贷款服务机构能够与受 COVID-19 紧急情况影响的苦苦挣扎的消费者合作。（2020 年 4 月 3 日）

基本工作人员：美联储发出一封信函，通知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及其服务提供者，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CISA)已确定金融服务部门的关键基础设施工作人员。（2020 年 3 月 27 日）

监管报告宽限期：美联储宣布只要适用的报告在正式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提交，美联储不会对总资产不超过 50 亿美元的金融机构在正式提交截止日

期后提交其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银行控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FR Y-9C) 或美国银行控股公司的美国非银行子公司财务报表 (FR Y-11) 采取行动。(2020 年 3 月 26 日)

小额贷款: 5 个联邦金融监管机构今天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 鼓励银行、储蓄协会和信用合作社向消费者和小企业提供负责任的小额贷款, 以应对 COVID-19。(2020 年 3 月 26 日)

监管方式: 联邦储备委员会向金融机构提供额外信息, 说明其监管方式如何根据新冠病毒疫情进行调整。(2020 年 3 月 24 日)

与借款人合作: 联邦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州银行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份跨部门声明, 鼓励金融机构与受 COVID-19 影响的借款人开展建设性合作, 并提供有关贷款修改的额外信息。(2020 年 3 月 22 日)

资本和流动性: 联邦银行机构就资本和流动性缓冲的使用发表了一份声明。此前, 美联储委员会 3 月 15 日发表声明称: “各机构支持银行组织选择利用其资本和流动性缓冲, 以安全和健全的方式发放贷款和采取其他支助行动。各机构希望银行机构继续审慎管理其资本行为和流动性风险。” (2020 年 3 月 17 日)

贴现窗口: 联邦银行机构发布跨部门声明, 鼓励银行使用美联储的贴现窗口。(2020 年 3 月 16 日)

资本和流动性: 美联储鼓励银行在向受到新冠病毒影响的家庭和企业放贷时使用资本和流动性缓冲, 并鼓励银行使用资本和流动性缓冲以安全和健全的方式放贷和采取支持性行动。(2020 年 3 月 15 日)

日内信贷: 美联储发布声明, 鼓励存款机构在有抵押和无抵押的基础上利用储备银行提供的日内信贷。(2020 年 3 月 15 日)

与借款人合作: 联邦储备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受新冠病毒影响的金融机构的监管实践指南。该指南鼓励金融机构审查 2013 年发布的关于重大灾害或紧急情况的指导意见。2013 年的指南讨论了当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受到冠状病毒影响时, 美联储将采取的监管措施, 并举例说明了金融机构在与受影响客户合作时可能需要考虑的措施。(2020 年 3 月 13 日)

管理行动:

资本: 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宣布对补充杠杆率进行临时调整, 以增强银行组织

在应对冠状病毒时支持家庭和企业信贷的能力。(2020 年 5 月 15 日)

流动性:为了支持家庭和企业的信贷流动,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今天宣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修改机构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来支持银行组织参与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性工具和薪资保障计划流动性工具。(2020 年 5 月 5 日)

存款准备金: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周五宣布了一项修改条例 D(存款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的临时最终规则,取消了“储蓄存款”定义中对方便转账的 6 个月的限制。(4 月 24 日)

评估:联邦银行机构发布了临时最终规则,暂时推迟根据机构间评估条例进行的房地产相关评估。(2020 年 4 月 14 日)

小企业贷款: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今天宣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鼓励通过小企业管理局的薪资保障计划(PPP)向小企业贷款。(2020 年 4 月 9 日)

关怀法案(CARES Act):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今天宣布发布两项临时最终规则,为社区银行组织提供临时救济。这些机构正在采取行动实施《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第 4012 条,该条款要求这些机构暂时将社区银行杠杆率降至 8%。(2020 年 4 月 6 日)

沃尔克规则(Volcker Rule):五家联邦金融监管机构周四宣布,他们将考虑 2020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有关修改沃尔克规则对银行实体投资或赞助对冲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即所谓的“覆盖基金”)的一般性禁令的建议。(2020 年 4 月 2 日)

资本:为了缓解冠状病毒给美国国债市场带来的压力,并增强银行机构向家庭和企业提供信贷的能力,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对其补充杠杆率规则进行临时调整。(2020 年 4 月 1 日)

当前预计信用损失和关怀法案:为了资本监管要求,联邦储备委员会和其他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表联合声明澄清当前预期信贷损失的过渡临时最终规则(CECL IFR) 1 和《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关怀法案) 2 之间的互相影响。(2020 年 3 月 31 日)

控制框架: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经修订的控制框架将推迟 6 个月生效。这一延迟将减轻运营负担,并使各机构能够专注于当前的经济状况。(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本和信贷风险: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今天宣布了两项措施,以支持美国经济,并允许银行机构继续向家庭和企业放贷。

允许尽早采用新的方法来确定要求某些银行组织如何衡量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衍生品合同;

为新的信用损失会计标准提供可选的监管资本过渡扩展。(2020 年 3 月 27 日)

与借款人合作: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宣布了一项技术改革,以支持美国经济,允许银行继续向信誉良好的家庭和企业放贷。

如果水平下降,临时最后规则将按照预期逐步实行与公司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即缓冲要求有关的自动限制。TLAC 是资本和长期债务的额外缓冲,可用于在银行陷入困境时对其进行资本重组。这一变化将有助于企业缓冲资金的使用,以促进向家庭和企业放贷。(2020 年 3 月 23 日)

流动性:为了支持对家庭和企业的信贷流动,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宣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定,以确保金融机构能够有效利用美联储最近推出的流动性工具。

该委员会推出了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性工具(MMLF),以增强货币市场的流动性和功能,并支持经济。临时最终规则修改了机构的资本规则,使金融机构因其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性工具的低风险而获得信贷,这反映出机构将不承担与此类活动有关的信贷或市场风险。该更改仅适用于具有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流动性工具的活动。(2020 年 3 月 19 日)

资本:联邦银行机构通过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修订了合格留存收益的定义,该规则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后生效。根据美国资本规则,如果一家银行机构的资本比率在其缓冲要求范围内,其资本分配和酌情发放奖金的最大金额将与其合格的留存收益有关。对合格留存收益的修订定义,将使任何可能适用于评级机构资本规则的资本分配自动限制变得更加渐进。(2020 年 3 月 17 日)

消费者相关的行为:

关怀法案审查程序:美联储为《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案》(关怀法案)中的信用报告和抵押贷款服务条款制定了审查程序。(2020 年 7 月 7 日)

常见问题解答:CRA 对应对 COVID-19 活动的考虑。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

司和货币监理署发布了《社区再投资法》(CRA)常见问题解答(FAQs),扩展了联合声明(2020年3月19日发布)中提供的信息。常见问题解答阐明了各机构将如何考虑在 COVID-19 紧急情况期间响应社区需求的活动。(2020年5月27日)

《住房抵押贷款揭露法》报告: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宣布,它不打算发起审查或对未能报告《住房抵押贷款揭露法》(HMDA)的季度数据启动强制行动,以此来为其监管的金融机构提供灵活性,减少行政负担,允许机构将时间和注意力集中在服务客户上。(2020年3月31日)

《社区再投资法》对活动的考虑: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发布了一份关于考虑《社区再投资法》(CRA)对应对 COVID-19 的活动的联合声明。(2020年3月19日)

编译自: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supervisory-regulatory-action-response-covid-19.htm>

智利:金融监管机构 CMF 发布金融科技监管草案,包括众筹、数字资产等

张欣 编译 苑艺 校对

智利证券监管机构金融委员会(CMF)发布了金融科技监管草案,包括投资众筹规则等,其目的是为线上资本形成提供一个监管框架。CMF认为,均衡的、技术中立的监管框架将促进金融服务的创新,并推进金融包容性的目标。

据称,草案初稿包含了对 CMF 股票市场其他事项的部分现行立法的更新,以适应市场,并保持新的金融科技参与者和目前在监管下运作的参与者之间的监管一致性。该草案是 CMF 从 2018 年开始的进程中的一个高潮,该草案的制作除了获得了美洲开发银行(IDB)的建议外,还涉及与金融业进行的一系列的磋商和讨论。

CMF 公布的监管草案的五大支柱包括:

1.均衡性:必须根据每个实体所进行的特定活动所固有的风险,对各项要求进行区分和按比例分配。

2.中立性:监管过程中,在技术使用密集型和技术使用程度低的实体中,不应产生监管不对称的情况。

3.全面性：为了使适用于众筹的规定达到本草案制订的目的，该草案不仅解决活动本身方面的问题，而且，它也规范服务以及相关方面，以达到允许公司产生规模经济和提高在本地和区域层次的竞争力的要求。

4.灵活性：灵活性：监管必须允许不同的业务模式共存，并允许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而无需不断调整监管。

5.模块化：在监管过程中，必须认识到，传统上以技术全面提供的服务可以分解，因此，可能存在只执行传统服务价值链一部分的服务提供商，因此，实体必须遵守的要求将与要执行的不同成分（模块）直接相关。

拟议的监管草案将下列实体纳入金融委员会（CMF）的监管范围：

（1）集体融资平台：指有投资项目或融资需求的实体或虚拟场所。

（2）替代交易系统：允许其参与者对金融工具进行报价、要约或交易的实体或虚拟场所，但无权充当股票交易所。

（3）定单发送者和金融工具中介：接收和引导第三方向替代交易系统、证券中介机构或产品股票经纪人购买或出售金融工具的订单。

（4）金融工具的托管人：代表第三方以自己的名义拥有金融工具，或代表第三方持有货币或外币，且这些金融工具来自于流动或处置，或已交付用于收购金融工具或保证使用这些工具进行经营的实体。

（5）信贷顾问：就个人或实体的付款能力或可能性向第三方提供评估或建议的人员。

这些实体必须在公共注册中心注册，在开始履行职能之前，它们必须证明符合与所提供的每项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关的要求。

此外，草案初稿还包含了金融工具的定义，其中包括未在证券登记处登记的证券、衍生工具、差价合约、发票和数字资产等。该项目不包括那些作为支付手段的数字资产的监管，而作为支付手段的数字资产的监管是金融委员会（CMF）正在与中央银行共同努力的问题。

为了保证监管对称性和技术中立，对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普通基金经理和投资组合经理的管理规则也进行了修改。

该草案还纳入了一项技术上的法规要求，因为委员会要求新的受监管实体和其他受监管实体在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启用远程自动访问接口，以促进客户

信息的交换。根据这一规定，开放式银行业务被纳入法律框架。

编译自：

<https://www.crowdfundinsider.com/2020/11/169079-chile-financial-regulator-cmf-publishes-draft-fintech-rules-including-crowdfunding-digital-assets-and-more/>

南非：金融监管局（FSCA）将加密资产作为金融产品

张欣 编译 苑艺 校对

南非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加密市场之一，这是由普及性、活跃度和行业参与度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决定的。很多人预测南非作为该地区加密市场前沿，前景非常光明。

加密资产在整个国家变得越来越流行的情况部分原因是由于公平交易局（OFT）的规定和来自政府方面的全力支持。这确实对商业部门和投资者意义重大。加密资产的发展始于 2013 年，当时该国的危机迫使许多人寻求新的机会。最终证明，加密货币就是新机遇，它在当时对整个世界来说都是非常新鲜的。而加密货币的繁荣时期始于 2017 年。

南非的密码管理：

南非金融监管局（通常被称为南非金融部门行为监管局，简称 FSCA）上周发布了一项声明，该声明称，加密资产作为金融咨询和中介服务（FAIS）旗下的金融产品的申报草案已经准备就绪。这意味着很多，首先，南非政府对市场发展的责任越来越大，其次，加密技术在南非受到了重视。

南非首次发布了将加密资产作为金融产品的声明。监管局还在草案中提到，尤其是在过去的几年里，南非国家在提供和使用加密资产方面经历了指数级增长的情况，这导致当局出台了新法规，并且比以往更多地干预市场。

这不是我们第一次看到 FSCA 积极参与与国家金融形势相关的活动。第一个生动的案例是外汇交易，当时的外汇交易量开始上升。当外汇交易投资在国内飙升时，FSCA 就立刻提出了新的监管规定，干预的定义就像为这个国家的贸易环境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一样容易。在此期间，在南非境内进行交易的外汇经纪人数量急剧增加，其中大多数仍在非常成功地运作。同样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在加密资产和加密提供商身上。

南非的加密：正确的修正

草案发表后不久，评论和修正案就发表了。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之前，本草案还会有进一步的修改。草案里的最后一点将会在 1 月底前确定。监管当局还在草案中提到，全球散户投资者对密码市场的迅速普及和参与，导致包括南非在内的不同国家对加密的投资和兴趣随之增长。

尽管该声明只有一个草案版本，但就目前而言，该草案可能成为投资者和金融当局的主要顾问。该草案整合了加密资产作为金融产品的一些实际情况和要点，但该产品仅受 FAIS 法案的监管，该法案也于今年发布，但时间稍早于本草案。该论文由加密资产监管工作组（CAR WG）发表。

随着草案的修订和加密资产作为国家金融产品界定的改变，一些适用于金融产品的规则和术语也得到了修订。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加密货币服务提供商。这些规则涉及所有人，包括加密交易所，顾问和经纪人，而这些经纪人往往是市场中最大的参与者。

对于经纪公司来说，手续相当简单，但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很耗时。为了获得在南非进行贸易的权利，首先，经纪公司必须要去南非金融监管局（FSCA）注册成为金融服务提供商。南非金融监管局（FSCA）在其文件中详细说明了经纪公司注册的全部手续规则和条款。该声明的效力是，任何提供与加密资产有关的建议或提供中介服务的人必须根据 FAIS 法案作为金融服务提供商获得授权。

声明的主要目的是澄清金融产品的作用，并证明加密资产是符合当地法律的金融产品。据监管局称，他们并没有试图通过引入某些法律和声明来控制这个市场，相反，他们想给加密资产以信任。

该声明的草案版本是建立一个更有效，更友好的加密环境的基本步骤。通过加密资产监管工作组(CAR WG)，这些成果可能会促进对加密市场更广泛的理解和参与。而且使加密资产监管工作组承担起向所有投资者和公司通报与加密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修订的责任。

编译自：

<https://en.cryptonomist.ch/2020/11/29/south-africa-crypto-assets-financial-products-fsca/>

菲律宾央行颁布数字银行监管框架

刘禹辰 编译 苑艺 校对

据报道,菲律宾货币委员会已经批准将数字银行平台作为一个新的银行类别,与传统的银行区分开来。该国国家监管机构将数字银行定义为:提供端到端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机构或实体,通过全数字平台进行端到端的管理,无需维护任何实体分支机构。

值得关注的是,菲律宾储备银行是最新一个批准新的数字银行框架的机构,而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香港的监管机构仍在起草草案。

这项新政策有望成为菲律宾央行(BSP)数字支付转型路线图的关键部分。更新后的框架应允许行业参与者开发和支持一个更精简、技术驱动和包容性更强的金融体系。

菲律宾央行行长本杰明·迪克诺(Benjamin E. Diokno)表示,数字银行将在该国的数字金融生态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迪克诺进一步指出,菲律宾央行将这些全数字银行视为促进市场效率的合作伙伴,并“扩大菲律宾人获得广泛金融服务的渠道,使我们更接近实现金融普惠目标,即至少50%的零售支付总交易转向数字化”。

迪克诺表示,菲律宾央行还希望到2023年,70%的菲律宾成年人能维持交易账户。他补充说,这些进展有可能“消除障碍,跨越我们的金融包容性议程。”

在菲律宾申请数字银行牌照的公司或组织应该有适当的数字“治理”。他们还应该有一个健全、安全和富有弹性的技术基础架构,以及一个可靠的数据管理策略。

菲律宾央行承认,虚拟银行也面临着许多传统银行必须处理的金融风险。然而,仅使用数字的银行平台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成为网络安全攻击的目标,并可能面临重大的洗钱风险。这就是为什么数字银行必须遵守其他类型银行必须遵守的相同要求的原因。这些规则可能会更新,以便适用于数字银行的特定商业模式和风险状况。

菲律宾货币委员会可能会决定限制在菲律宾推出的数字银行的数量。虽然收到了许多申请,但实际上可能没有必要审查和批准所有的申请。

据报道,菲律宾央行计划与具有强大价值主张、足够资金实力、技术专长和

适当风险管理政策的数字银行合作。

菲律宾金融科技联盟主席，菲律宾中华银行执行副总裁和首席创新包容官 Lito Villanueva 先生声明：“金融科技联盟和整个菲律宾数字产业欢迎数字银行许可条例的批准。加上最近发布的开放金融框架指导方针草案和全面的数字支付转型路线图，菲律宾正准备成为亚太地区新兴的数字中心。”

Villanueva 补充道：“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外国科技企业入驻，传统银行也在提高水平，以求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抗衡，创建自己的混合型新银行。这些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了广泛的选择。消费者是最终的赢家。归根结底，这一切都是为了提供出色的客户体验和独特的价值主张。”

编译自：

<https://www.crowdfundinsider.com/2020/11/169651-new-digital-banking-framework-approved-by-regulators-in-the-philippine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加强金融机构对金融机构身份验证的要求

甄叶林 编译 苑艺 校对

2020 年 11 月 10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非面对面核实个人身份所需信息类型的咨询文件。这些提议的要求是在冒名顶替诈骗案件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提出的，旨在解决因盗窃和滥用个人资料而引发的风险。

根据拟议公告，金融机构在进行任何交易或接获个人要求前，必须透过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等渠道，使用至少下列其中一种资料作非面对面核实：

(1) 只有个人知道的资料，例如密码或个人密码。

(2) 只有个人拥有的资讯，例如由发给个人的硬件令牌或在个人的移动设备上激活的软件令牌生成的一次性密码；

(3) 根据个人的生物特征唯一识别个人的信息，例如面孔或指纹识别。

(4) 只有个人与金融机构才知道的资料，例如帐户交易资料。

拟议的通知还将禁止金融机构将普通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和出生日期）作为身份验证的唯一手段。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首席网络安全官 Tan Yeow Seng 先生表示：“公众通常会

出于各种目的，如填写申请表，提供诸如身份证号码和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如果落入坏人之手，可能被用于冒名顶替欺诈。金融机构已经制定了这些身份验证做法。拟议的通知将进一步增强消费者对金融机构的信心，规定在非面对面的金融交易中必须采用这些身份验证做法。消费者也应尽到自己的责任，不要泄露自己的网上银行登录凭证，如帐户用户名、个人识别码和一次性密码。”

编译自：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0/mas-consults-on-requirements-to-strengthen-financial-institutions-identity-verification-process>

【国内资讯】

郭树清：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作出了专门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保障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做好贯彻落实，需要回顾过去，展望未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一、深刻汲取金融监管的历史经验

我国是最早出现货币的国家之一，早在2000多年前，就形成了完整的金融活动管控制度，可以说，中国在金融监管方面长期走在世界前列。

欧洲资本主义兴起之后，各类金融业务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各种金融风险和危机不断爆发。1720年英国颁布《泡沫法》，标志着国家开始对现代金融活动实施监管。1933年美国通过《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确立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分业经营格局。20世纪80年代后，欧美国家逐渐兴起混业经营趋势。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上对金融监管有效性进行反思，修订发布一系列新的监管标准和规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探索完善金融监管体制。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包括对所有金融活动进行监管。之后，陆续成立证监会、保监会和银监会，逐步形成银行、保险、证券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格局。2017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成立，次年组建银保监会，监管的权威性和协调性更趋完善。

回顾中外金融监管史，以下几方面经验教训值得认真汲取。

货币经济绝不能背离实体经济。商品经济由两个方面组成，一是产业代表的实体经济，二是金融代表的货币经济。实体经济是货币经济的根基，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然而，金融的本性决定其特别容易陷入自我循环的泥淖。因此，金融监管必须把防止脱实向虚作为主要目标之一。次贷危机前，欧美影子银行五年增长一倍以上，很大比例资金未流入实体经济。我国交叉金融业务一度也十分

复杂，经过3年多的集中整治，总体风险开始收敛。

将本求利是商业活动的正常状态。我们的先人早就懂得，无论从事何种实业或金融活动，都需要先有本钱，否则就不可能开展正常经营。工商生意如果本钱不足，那就难以循环下去；金融业务如果没有一定的资本金，那就迟早会陷入困境。巴塞尔协议的核心，就是对银行信贷确定基本的资本金约束，杠杆率必须处于安全范围。

收益永远和风险成正比。作为物化的劳动价值，资本具有随时间而增长的特性。但资本在增值过程中必然伴随风险。通常，国债平均收益被视作“无风险收益”。在此基础上，每多一分预期收益，就多一分潜在风险。古今中外，总有人盼望能以更低风险获取更高收益，但规律不可能打破。承诺低风险高收益就是诈骗，金融监管要永远与这类行为作坚决斗争。

持续建设法治和诚信环境。金融的核心职能是信用中介，诚实守信和法治精神是金融运行的基础。一方面，金融机构要恪守职业道德，提供“货真价实”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股东、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也要依法依规，严格履约，不能以任何理由逃废债务。

把握好金融创新的边界。金融创新是把“双刃剑”，既能提高市场效率，也会酿成重大风险。监管必须趋利避害，把握好“度”。美国1999年重新允许混业经营后，房贷支持证券、信贷违约掉期、担保债务凭证等衍生品大量出现，成为系统性风险的主要诱因。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初期，一些网贷平台打着“创新”旗号违规经营，形成巨大金融和社会风险。

管好货币总闸门。通货紧缩和通货膨胀都会对经济金融造成系统性损害。资本主义早期经常出现生产过剩和通货紧缩，并由此引发金融和经济危机。通货膨胀的教训同样深刻，即使能够创造短期繁荣，最终不得不付出巨大经济和社会代价。我国曾多次发生银根过松、资金供给远大于需求。例如，1988年和1993年都出现过两位数的物价上涨。

坚决抑制房地产泡沫。房地产与金融业深度关联。上世纪以来，世界上130多次金融危机中，100多次与房地产有关。2008年次贷危机前，美国房地产抵押贷款超过当年GDP的32%。目前，我国房地产相关贷款占银行业贷款的39%，还有大量债券、股本、信托等资金进入房地产行业。可以说，房地产是现阶段我

国金融风险方面最大的“灰犀牛”。

紧紧抓住公司治理“牛鼻子”。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西方金融业公司治理问题严重。例如，激励短期化导致股东、高管，甚至包括一部分员工都愿意过度冒险。一段时间以来，我国部分中小金融机构中，也产生了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问题。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效率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劳动生产率、盈利能力、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等方面实现赶超。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把党的领导融于公司治理各环节，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二、正确认识现阶段金融形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的金融安全形势仍然十分复杂。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金融监管面临新的严峻挑战。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加，金融运行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美博弈加剧，美方对我战略遏制升级，很大程度上将扰动全球金融市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一些国家采取强刺激做法，实施“无限量宽”政策，长期负面影响难以估量。其他自然灾害、地缘政治等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增加许多新的不确定性，外部环境变化可能造成更大冲击。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人口未富先老、经济杠杆率过高、科技创新力不强、资源环境约束增大等重大挑战。资本边际效率下降，单位产出所需资金增多。受多重因素影响，金融业市场结构、经营理念和服务方式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很不适应。

现代科技已经并将继续对金融业态带来巨大改变。科技变革有利于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服务效率，但也使金融风险的形态、路径和安全边界发生重大变化。数字货币、网络安全、信息保护已成为金融监管的全新课题。我国移动支付、线上借贷和互联网保险等走在世界前列，意味着法律规范和风险监管没有成熟经验可资借鉴。

金融体系内部风险仍在持续累积，一些长期形成的隐患并未彻底消除。疫情冲击下新老问题相互交织叠加。结构复杂的高风险影子银行容易死灰复燃。银行

业不良资产反弹压力骤增。一些中小金融机构资本缺口加速暴露。企业、居民和地方政府债务水平进一步抬升。不法金融机构依然存在,非法金融活动屡禁不止。

金融相关制度存在较多短板,金融法治还很不健全。一些基础法律制度修改需提早谋划启动,有的规章制度落地执行变形走样。现有法律法规震慑力不足,违法违规成本过低。一些法规专业性操作性不足。金融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尚待完善。非正规金融体系交易活动缺乏有效约束。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失信惩戒不到位。信息披露机制有效性不够,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全面,市场透明度须进一步提高。

金融监管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明显不足。金融监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有待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助力监管的有效性不足。监管科技水平不高,与金融科技高速发展的趋势相比,监管工具和手段难以满足实际需要。高素质监管人才较为缺乏,资金和技术等资源保障亟待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十分薄弱。

三、持续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十四五”时期我国金融监管改革任务更加艰巨。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强化底线思维,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在此基础上,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持续完善权责一致、全面覆盖、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一)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由于历史和文化等原因,我国金融事权主要集中于中央,地方金融事权比较有限,这就更凸显党中央对于金融监管工作领导的极端重要性。金融监管的大政方针,必须由党中央制定并领导贯彻。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当起监管主体责任。同时,地方党委政府在金融监管中也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事实上绝大多数金融机构都是地方法人,地方党委和政府负责加强这些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承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风险处置属地责任。特别是对于各种“无照驾驶”的非法金融活动,管理和整治的主体责任都在地方。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必须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密切联系,相互支持,协同发力;都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金融腐败作坚决斗争,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二)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开创新局。金融监管要坚持主动作为,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以此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进程。在支持金融创新的同时,严防垄断、严守底线,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要发挥监管引领作用,推动金融业着力抑虚强实,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规范发展商业养老金融,更好实现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全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储和金融诈骗,对各种违规变相投融资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 建立高效的监管决策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强化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决策议事、统筹协调和监督问责职能。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充分沟通、强化协同。金融政策要与财政、产业、就业、区域等经济社会政策密切配合,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地方金融发展改革与风险防控,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效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形成全国“一盘棋”。

(四) 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制度要覆盖所有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对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实施全面监管。借鉴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改革成果,强化资本充足、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等要求,抓紧补齐制度短板。根据不同领域、机构和市场特点,制定差异化、针对性制度,细化监管标准,提升监管精准度。更重要的是,要不断增强制度实施有效性。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将监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五) 健全宏观审慎、微观审慎、行为监管三支柱。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架构和政策工具,完善逆周期调节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注重防范跨市场跨区域跨国境风险传染。提高微观审慎监管能力,健全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审慎监管体系,加快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努力做到对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强化行为监管,严厉打击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金融监管作为整体,应当始终具备宏观审慎视野,以微观审慎为基础,以行为监管为支撑,实现三者既独立又协同的有机统一。

(六) 构建权威高效的风险处置制度安排。加快确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名单,科学设定评估标准和程序,提出更高监管要求。抓紧建立恢复与处置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生前遗嘱”,确保危机时得到快速有效处置。与此同时,要

完善风险处置方式，在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同时，努力减少道德风险。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尽量采取“自救”，能自行化解风险或市场出清的，政府不介入。动用公共资金，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和标准。尤为关键的是，要健全损失分担制度。全面做实股权吸收损失机制，首先由股东特别是大股东承担损失，其他资本工具和特定债权依法转股、减记。高管层要通过延迟支付抵扣、降薪以及事后追偿等承担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对监管的支持保障。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提升清算、结算、登记、托管等系统专业化水平。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加快金融业综合统计和信息标准化立法。抓紧建设监管大数据平台，全力推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转型。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强化基础设施监管和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对金融科技巨头，在把握包容审慎原则的基础上，采取特殊的创新监管办法，在促发展中防风险、防垄断。

（八）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框架重塑。深入推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和调整，增强国际影响力。立足国情实施国际监管标准，遵循简单、透明、有效原则，避免教条主义、文牍主义和烦琐哲学。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的沟通交流，推动多边和双边监管合作，营造有利于“走出去”的良好外部环境，坚决维护国家金融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九）培育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弘扬清廉文化，锻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监管铁军”。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充实监管部门和基层监管力量。强化教育培训、人才引进、交流轮岗、基层锻炼，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链接地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37411/index.html>

腾讯安全杜明灯：新基建加速金融监管科技升级 2.0

新形势下的金融安全仍然需要强化科技力量的注入。

在近日召开的 2020 北京国际金融安全论坛上，腾讯安全云副总经理杜明灯

表示，在数字化背景下，金融监管需求已经由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提升为全局的态势感知，地方金融监管既有落实防范风险的需求，也有促进发展的需求。基于此，杜明灯提出“地方金融监管科技 2.0”理念来应对新时期的挑战。

杜明灯认为，新基建提供了一个历史窗口，主管机构可以抓住新基建的契机，推动地方金融监管科技基础设施升级，重视金融安全和科技人才的培养，鼓励政企和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此外，杜明灯还提出，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等新技术能促进数据要素成为新的生产力，兼顾风险治理和社会发展两个方面的需求，成为金融监管重要的技术支撑。今年 8 月份，由腾讯安全灵鲲联邦学习技术支持的「多方数据学习“政融通”在线融资项目」，成功入选了北京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第二批的试点单位，基于政府、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数据不出生产环境的情况下，通过多方安全计算，最大程度发挥数据价值，助力普惠金融靶向输出，精准滴灌。

事实上，互联网科技公司沉淀的金融科技，已然在助力政府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腾讯在过去 20 年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黑产对抗经验、汇聚了以腾讯安全联合实验室为代表的全球最顶尖安全专家团队，以及建立了庞大的黑产知识图谱，构建了全球领先的 AI 能力，凝聚成腾讯安全“灵鲲监管大脑”，并从 2018 年开始，携手深圳、北京等地方金融办升级金融监管体系。在近期腾讯与佛山市顺德区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中，双方围绕营商环境优化，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终端应用优势，推动腾讯与政务、金融等关键环节数据融合，腾讯安全“灵鲲监管大脑”也在致力于帮助顺德区打造一个高效、快速反应、一体化的现代化营商监管体系，帮助监管部门在金融、知识产权保护、食药、网络市场、信用等领域构建全链条的治理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目前，腾讯安全灵鲲监管大脑通过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了 100 多种算法模型，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用联邦学习技术打破了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数据孤岛，助力政府部门打造事前发现、事中检测、事后处置跟踪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链接地址：

<https://finance.ifeng.com/c/81qsapteRO5>

央行陈雨露：加强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和审慎监管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记者 张琼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日前发表文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与金融改革开放》指出，新发展格局下的金融发展可着眼于四个层次。文章还提出了新时期金融改革发展需要关注的十个重点问题。

这四个层次分别是：一是通过金融科技引领，推动金融体系集成创新，服务第四次工业革命。完善产业链创新链融资体系，加大对高端制造业、创新企业和引领性产业集群的支持力度。

二是立足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的循环路径和战略基点，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与国际能源格局调整相适应的金融支持体系，探索以数字普惠金融等方式推进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通过金融支持民生发展和乡村振兴，释放消费潜力。

三是以内外循环相互促进为目标，深化金融业高水平开放，同时注意防控系统性风险。以金融开放推动金融改革向精细化发展，通过高水平开放引进国际金融资源参与“双循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调控、监管、市场之间更友好的结合，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四是结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优化金融改革开放布局。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内陆金融中心和区域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形成与本地区经济结构、产业特点和居民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要素高效聚集、合理流动和金融市场融合发展。

陈雨露提出了新时期金融改革发展需要关注的十个重点问题。一是把握第四次金融革命机遇，引领金融科技健康发展。处理好金融发展、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关系，既鼓励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也要加强监管，依法将金融活动全面纳入监管，有效防范风险，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和金融信息保护，做好新技术金融应用风险防范。加强金融科技监管顶层设计和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基本规则体系，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科创金融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按科技创新生命周期规律，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市

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充分发挥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探索金融支持高科技农业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大对林下经济、板下经济、生物种业、现代农机、智慧农业等农业科技领域的支持力度。

三是建设独立自主的高质量金融基础设施。四是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支持绿色发展。五是构建新能源发展和能源供给体系战略调整的金融支持体系。六是以可持续为基本前提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着力缓解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七是发展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产业链金融。八是做好金融支持民生发展。完善金融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居民提供更多渠道实现财产性收入增长。大力发展养老、健康金融，建设完善养老保险体系三支柱框架。九是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是全面提升系统性风险管理能力。

陈雨露表示，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完善与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相适应的货币政策框架和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探索构建矩阵式管理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逐步扩大宏观审慎政策的覆盖范围。不断完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风险监测与评估框架，加强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定期开展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做好中央银行金融机构评级和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构建适应人民币国际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

链接地址：

<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xx-202012-4627997.htm>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迈出关键一步

近期，《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落地，这不仅是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主要措施，而且更标志着我国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系统重要性银行是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的银行。一旦这类机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无法持续经营，将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引

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可以说，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上，系统重要性银行稳了，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业基本就稳住了。

国际金融危机的教训告诉我们，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是导致危机爆发的重要原因。正因如此，国际金融危机后，强化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防范“大而不能倒”问题成为全球范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重要内容。从 2011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每年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并已经形成了比较明确的监管政策框架。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框架指引，各国也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政策框架。

对我国来说，银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 318.69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机构总资产为 290 万亿元。目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4 家银行均已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借鉴国际经验，我国一直在探索建立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模式，对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识别、监管和风险处置的总体性安排也加快落地。去年 11 月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搭好了政策框架。此次评估办法落地，则是对指导意见的进一步细化，既吸收了国际经验，又结合了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是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阶段性成果。

在针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办法出炉后，后续还应制定并加快推出系统重要性保险业机构、系统重要性证券业机构的评估实施细则等。在政策落地之时，还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实体经济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出台时机，并针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自身情况分类施策，匹配差异化的附加监管实施方案，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安排，确保政策能够稳妥有序落地实施。

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5462747806352121&wfr=spider&for=pc>

一行两会齐发声！重申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

财联社（北京，记者 姜樊）讯，风险底线仍是当下重要监管内容。一行两会再度一起发声，未来中国在金融行业不仅会把好金融监管创新的边界，同时还

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重申对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并加快确定系统重要金融机构。

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以及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近日均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上发表署名文章。

在此次三位金融掌门人的发言中，风险底线仍是当下重要监管内容。未来中国在金融行业不仅会把好金融监管创新的边界，同时还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重申对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并加快确定系统重要金融机构。

郭树清表示，金融相关制度存在较多短板，金融法治还很很不健全。一些基础法律制定修改需提早谋划启动，有的规章制度落地执行变形走样。现有法律法规震慑力不足，违法违规成本过低。而金融监管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明显不足。

有业内人士认为，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已经成为监管共识，未来金融严监管时代或将持续。

对金融巨头将采取特殊监管办法

近年来，金融创新不断加快，但也造成了一些风险。

郭树清表示，金融创新是把“双刃剑”，既能提高市场效率，也会酿成重大风险。监管必须趋利避害，把握好“度”。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初期，一些网贷平台打着“创新”旗号违规经营，形成巨大金融和社会风险。

“在支持金融创新的同时，严防垄断、严守底线、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全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储和金融诈骗，对各种违规变相投融资活动保持高度警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郭树清强调，对于各种“无照驾驶”的非法金融活动，管理和整治的主体责任都在地方。

值得注意的是，在郭树清看来，强化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和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对金融科技巨头，在把握包容审慎原则的基础上，采取特殊的创新监管办法，在促发展中防风险、防垄断。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认为，当下传统的监管手段已经无法适应

数字经济的模式，监管手段必须与时俱进。高科技公司，问题在于垄断，由于垄断产生了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才是要追踪的事情，需要下一步予以解决的。

郭树清还表示，金融相关制度存在较多短板，金融法治还很不健全。一些基础法律制定修改需提早谋划启动，有的规章制度落地执行变形走样。现有法律法规震慑力不足，违法违规成本过低。而金融监管资源，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明显不足。

实际上，当下监管正在弥补政策上的空白。如今年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政策、针对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的管理办法均陆续出炉，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监管正在实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认为，把金融科技所蕴含那些风险要纳入到监管体系当中来势在必行。一方面对于直接涉及到金融业务本身的，要一次性监管纳入到监管框架当中来，和现有机构的监管规则要实现一致化。另一方面，对于不介入金融业务过程，只是给金融机构赋能，和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是一种业务合作的关系的金融科技公哦，则可以一些准入门槛、技术标准等进行要求。

数字人民币将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易纲发表的《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文章中提及，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健全法定数字货币法律框架。

实际上，当下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正在稳步推进。据悉，在深圳红包试点之后，新一轮测试或也即将登场。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数字人民币的红包测试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认为，易纲提及“有序”推进，这与今年年初央行的原定计划一脉相承。央行数字人民币也正在一次又一次的试点中寻找自己的定位。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数字人民币内部测试工作进行顺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建议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并尽快正式推出数字人民币，更好地满足公众在数字经济时代对法定数字货币的使用需求。

他预计，在深圳试点之后，如北京、上海以及一些西部地区都有可能进入测试试点。“扩大试点既有可能，既有必要也有可能，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或将进一步扩大试点。”

不过,曾刚认为,有序推进主要核心考虑是安全以及场景的搭建。在安全方面数字人民币依然需要防伪、防盗,而在场景方面,虽然数字人民币定位替代M0,但有可能超越现有M0的范围,一些第三方支付、跨境等领域都其中。如何搭建仍值得探讨。

此外,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区块链工作组组长李礼辉认为,在央行数字人民币发行之之前,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定数字货币实现的路径。同时金融的数字化呼唤制度创新,在制度创新方面走得更快一些。另外,数字金融必然会加深金融的全球化。“在全球规则制定的过程中,中国不应该缺席。”

建立制度化的货币政策沟通机制

易纲在文章介绍了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重大举措,一是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二是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三是建立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四是推进金融双向开放,五是健全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对于如何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文中阐释,完善中央银行调节银行货币创造的流动性、资本和利率约束的长效机制。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反映潜在产出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基本匹配。

与近期发布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一致,到预期引导并进一步提出形成制度化的机制仍是重点。易纲指出,增强货币政策操作的规则性和透明度,建立制度化的货币政策沟通机制,有效管理和引导预期。

文章提出,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健全利率走廊机制。在贷款利率方面,文章提出破除贷款利率隐形下限,引导金融资源更多配置至小微、民营企业,提高小微、民营企业信贷市场的竞争性,从制度上解决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央行一直在推进LPR市场利率,以引导市场利率并实现沟通机制。而面对国内国际变化的新形势、新挑战,中国银行研究院认为,明年中国的货币政策将更加注重精确性和灵活性,同时央行也将强化监管引导资金的流向。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完成6大任务

近年来,中国一直在强调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易会满认为,提升直接

融资比重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要求,是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举措,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义,也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途径。

而在“十四五”期间,易会满提出了“六大重点任务”,即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拓宽直接融资入口;健全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直接融资包容性;深入推进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突出创新资本战略作用;同时大力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充沛直接融资源头活水。

与此同时,易会满还指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经济金融全聚德高度加强统筹谋划,有效发挥市场主体、监管机构、宏观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合力。

中信证券 FICC 首席分析师明明认为,从股票融资方面来看,除了全面推行注册制以外,还可以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吸引外资进入二级市场投资;完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制度,与成熟资本市场标准接轨;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等。

对债券融资来说,明明认为,首先,可以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增加市场资金流动性;其次,完善信用评级机制,发挥评级对信用风险的指引作用;最后推进境内债券纳入国际债券指数的进度,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

不过,提升中国直接融资比例,机遇与挑战并存。易会满表示,“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机遇。

易会满认为,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特征明显、发展还不充分,制度包容性有待增强;中介机构资本实力弱、专业服务能力不足;投资者结构还需优化,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文化有待进一步培育;市场诚信约束不足,有的方面管制仍然较多,跨领域制度协同还需加强。他表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加快破解这些体制及执行障碍。

链接地址:

<https://www.cls.cn/detail/630381>

信贷强监管持续升级 严防违规“输血”楼市

银行业强监管“威力”延续。《经济参考报》记者据银保监会官网统计，截至 11 月末（以罚单披露时间计），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各类型银行业机构（不含个人）已累计开出罚单近 2000 张，罚金金额已突破 10 亿元，远超去年全年。其中过亿罚单两张，超千万罚单 12 张，百万级罚单数量超过百张，与去年同期相比近乎翻倍。

在“严防资金空转套利”的监管基调下，今年以来，银行低利率信贷资金违规“输血”房地产罚单明显增多。仅百万级大额罚单中，银行涉房贷款违规数量占比就接近四成。业内人士预计，在当前金融监管高度关注房地产金融“灰犀牛”的背景下，加强贷款全流程管控、防止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等领域仍将是未来监控重点方向。

百万罚单频现

前 11 月罚金创新高

今年以来，银保监系统对银行机构已累计开具罚单近 2000 张。其中 11 月单月罚单 50 余张，尽管数量较其他月份较低，但百万级大额罚单频频出现。

11 月单张金额最高罚单由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摘得，为 290 万元，案由为“个人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部分贴现资金直接回流出票人”等五项原因。此外，贵阳农商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天津农商银行、恒生银行等多家银行也被处以百万元以上罚单。

从前 11 个月整体处罚情况来看，今年仍是严监管“大年”。据统计，前 11 个月罚金金额累计已突破 10 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民生银行、浙商银行两家银行被处以上亿元巨额罚没金额，单张罚金超千万的罚单 12 张，百万级罚单数量更是超过百张，与去年同期相比近乎翻倍。

业内人士表示，监管部门对违规银行开出大额罚单的做法，体现了金融监管从严从紧的政策导向。“今年银行贷款额度相对充裕，违规贷款会导致各类贷款风险增大，大额罚单的开出也有助于更好落实防范金融风险政策导向。”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国有大行和股份行在大额罚单中占比较高，但从整体来看，中小银行仍是罚单“主力军”。特别是四季度以来，受不良处置压力加大影

响，中小银行因以贷还贷、掩盖不良等原因被罚次数和金额均明显增加。数十家银行因违规处置不良接到罚单，其中大部分为农商行、农信社和村镇银行。

例如，贵阳农村商业银行及下属5家支行因涉及转让不良债权资产包不合规、通过同业投资承接本行不良资产等原因被开出22张罚单，罚款金额合计605万元。另外，朝阳柳城村镇银行因“以贷收息虚增利润，以贷收贷延缓风险暴露、掩盖不良贷款”而被罚。

信贷资金“输血”房地产

仍是监管重点

从违规原因看，信贷违规依然是监管处罚的重灾区，超5成罚单、逾60%罚金涉及信贷相关问题。包括贷前调查与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实际用途管控不严格、授信业务违规、违规发放个人贷款和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行为，其中又以信贷资金违规“输血”房地产尤为明显。在百万级以上大额罚单中，近四成罚单涉及违规“输血”房地产。

例如，农业银行因涉及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被处罚金5260万元。中信银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房地产开发公司、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被罚2020万元。广发银行因消费性贷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多项违规被处于8771万元罚款。

一位城商行信贷部门经理对记者表示，监管机构始终都在严格监管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但贷后进行资金用途干预并不容易。“比如，试图将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的企业往往存在多头开户，资金在多个账户间转移，这就导致原放款银行难以监督资金流向。因此，银行需通过客户账单流水、缴税凭证等进行判断，需要大量工作人员审核，运营成本较高。”该经理指出。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对于资金流向等监控难点，下一步可以通过加强信息的共享，防范金融风险，保持房地产金融的平稳健康发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建议，监管可修改相关制度办法，将虚构贷款用途、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纳入征信系统，提高借款人违规成本，从源头上遏制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楼市等领域。

房地产金融监管或进一步加码

伴随近期金融监管层密集发声，房地产金融监管或将进一步加码。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撰文指出，房地产是现阶段我国金融风险方面最大的“灰犀牛”。央行《2020 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强调，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银保监会此前也在多个会议明确提出，“严控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严肃查处各类信贷违规行为。

“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看，如果房价出现快速下滑，必将加剧房地产信贷的违约风险，导致房价下跌和债务违约的恶性循环，进而影响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从支持实体经济的角度看，金融资源过度集中在房地产领域，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生‘挤出效应’。居民房贷负担过重，也不利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董希淼分析称。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认为，后续对于房地产金融的监管，除了严查银行对房地产企业的违规“输血”行为外，监管层还将强化资管新规执行，继续压降涉及房地产领域的影子银行规模。

东方金诚房地产行业高级分析师谢瑞预计，以“三道红线”为核心内容的融资长效机制将逐步推进，达到控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行业信用风险及“三稳”的整体目标。此外，在流动性比较宽松的情况下，为了将资金引导到实体经济，仍将加强贷款审查，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链接地址：

http://www.cs.com.cn/fdc/202012/t20201203_6116943.html

年内银行大额罚单频现 房地产金融仍是监管重点

今年以来，金融业强监管态势持续。从前 11 个月整体处罚情况来看，银行罚单总体呈现出“数量多、金额大”的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银保监系统开出的大额罚单逐渐增多，特别是今年以来，百万元级、千万元级甚至亿元级罚单屡见不鲜。

重量级罚单主要针对哪些领域？《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收到大额罚单的银行普遍存在多项违规，主要集中在信贷资金违规“输血”房地产等领域。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随着多项政策实施,房地产市场日趋平稳,资金大规模进入房地产市场的局面得到有效改善。但疫情以来货币政策短暂宽松,尽管通过结构性定向工具引导大部分资金进入了实体经济,但仍有一部分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一些地方的房地产价格开始反弹。此时加大房地产金融监管力度,主要是为了扼制风险过快集中,同时防止政策资金脱实向虚。只有针对相关违规行为加强打击处罚力度,才能杜绝更多的类似情况发生。

多数涉及信贷违规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系统对银行机构已累计开具罚单超2000张,且大额罚单频现。据统计,前11个月罚单金额已累计突破10亿元。其中,单张罚单金额最高超1亿元,超千万元的罚单在10张以上,百万元级罚单数量更是超过百张,与去年同期相比近乎翻倍。

具体来看,9月4日,银保监会公布了对5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3.2亿元。其中,对2家银行的罚没金额均超1亿元,分别为1.07亿元、1.01亿元。被罚1.07亿元的银行所涉及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有30项,主要包括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而被罚1.01亿元的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有31项,主要包括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等。

以8月份为例,银保监会密集公布多张大额罚单。8月28日,银保监会分别对两家国有大行罚没5315.6万元和3920万元。多名责任人员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或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从被罚原因来看,主要涉及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等23项违法违规事实,以及因内控管理不到位、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等8项违法违规事实。

今年2月份,北京银保监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某银行存在19项违法违规行为,其中13项涉及房地产业务,还有多项与消费贷有关,被处以合计2020万元罚款。

从处罚原因来看,《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收到大额罚单的金融机构普遍存在多项违规,主要集中在信贷资金违规“输血”房地产,包括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贷前调查

与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实际用途管控不严格；违规发放个人贷款和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行为。

中国银保监会承德监管分局四级调研员李凤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保监系统不断开出大罚单，说明一些银行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是非常严重的，并且涉及的金额很大。大罚单不断增加，说明监管的惩处力度在不断加大，严监管的态势没有变，整治市场乱象、维护金融稳定的决心没有变。同时也说明，一些银行机构仍然存在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因而铤而走险。

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

近年来贷款业务的合规运行一直是监管关注的重点，从今年以来的整体罚单情况看，无论是数量还是金额，都体现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

李凤文表示，信贷业务领域违规行为始终是监管处罚的重点。原因在于一些银行在贷款投放及管理上，没有认真落实好国家的宏观政策，没有执行好监管要求，触碰了政策底线和监管红线。例如，有的贷款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被挪作他用，但银行没有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处理。有的贷款绕道用于土地储备，有的变相进入房地产市场或股票市场，还有对个人发放的贷款没有指定用途，导致违规使用等。

他进一步指出，贷款违规进入股市、楼市，危害是相当严重的，不利于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更不利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有效落实，监管部门对此予以严厉查处也是正常现象。严厉的处罚能更好地起到震慑作用，有利于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有利于防控金融风险。

近期金融监管层密集发声，房地产金融监管或将进一步加码。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近日撰文指出，房地产是现阶段我国金融风险方面最大的“灰犀牛”。央行《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强调，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金融政策的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

银行业内人士指出，未来金融监管趋势会越来越严，监管标准会越来越高，对违规违法和不审慎经营行为的处罚也会加大，特别是在当前监管层高度关注房地产金融“灰犀牛”的背景下，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将是未来监控重点方向。

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5193612737980314&wfr=spider&for=pc>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0〕289号

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告知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一、总则

（一）评估目的。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评估中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银保监会监管并表范围确定。

（三）系统重要性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二、评估流程与方法

（四）评估流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按照以下流程每年开展一次：

1. 确定参评银行范围。
2. 向参评银行收集评估所需数据。
3. 计算各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形成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

4. 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分析作出监管判断,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作出调整。

5. 确定并公布系统重要性银行最终名单。

(五) 评估方法。采用定量评估指标计算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并结合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作出监管判断,综合评估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

(六) 参评银行范围。若某银行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则应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范围:

1. 以杠杆率分母衡量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在所有银行中排名前30。
2. 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银行。

(七) 数据收集。银保监会每年根据本办法制作数据报送模板和数据填报说明。数据填报说明包含各级指标及定义、模板较上年的变化等内容。参评银行于每年6月底之前填写并提交上一会计年度数据。银保监会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补充修正后,与人民银行共享参评银行的监管报表、填报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八) 系统重要性得分。银保监会在完成数据收集后,计算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得分。除第三部分另行规定计算方法的情形外,每一参评银行某一具体指标的得分是其该指标数值除以所有参评银行该指标的总数值,然后用所得结果乘以10000后得到以基点计的该指标得分。各指标得分与相应权重的乘积之和,即为该参评银行的系统重要性得分。

(九) 阈值和分组。得分达到100分的银行被纳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按系统重要性得分进行分组,实行差异化监管。

各组分界值如下:

第一组:100分至299分。

第二组:300分至449分。

第三组:450分至749分。

第四组:750分至1399分。

第五组:1400分以上。

银保监会后续可根据实际年度数据测算结果,商人民银行并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批准后,对阈值和分组进行调整。

(十) 监管判断。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根据其他定量或定性辅助信息,提

出将系统重要性得分低于100分的参评银行加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监管判断建议,与初始名单一并提交金融委办公室。

使用监管判断的门槛应较高,即只在个别情况下改变根据系统重要性得分确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

(十一) 名单确定和披露。系统重要性银行初始名单、相应银行填报的数据和系统重要性得分、监管判断建议及依据于每年8月底之前提交金融委审议。系统重要性银行最终名单经金融委确定后,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

(十二) 信息报送与披露。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执行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入选后通过公开渠道披露本办法第十五项至第十八项规定的上一会计年度各项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十三) 评估流程与方法的审议和调整。金融委每三年对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审议,并进行必要调整和完善。

行业发生显著变化、现有评估流程与方法不能满足防范系统性风险实际需要的,金融委可对评估流程与方法进行额外审议。

三、评估指标

(十四) 一级指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参评银行的规模、关联度、可替代性和复杂性等一级指标,评估其系统重要性程度和变化情况。

(十五) 规模。评估参评银行规模时,采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作为定量指标。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是指作为杠杆率分母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和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之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原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发布)规定的口径计算。该指标权重为25%。

(十六) 关联度。评估参评银行关联度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金融机构间资产,指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8.33%。

2. 金融机构间负债,指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该指标权重为8.33%。

3.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指银行通过金融市场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其他

融资工具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8.33%。关联度类指标总权重为 25%。

(十七) 可替代性。评估参评银行可替代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指银行作为支付系统成员,通过国内外大额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上一年度支付总额,包括为本银行清算的支付总额和本银行代理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清算的支付总额。该指标权重为 6.25%。

2. 托管资产,指上年末银行托管的资产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6.25%。

3. 代理代销业务,指银行作为承销商或代理机构,承销债券,代理代销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保险产品、基金、贵金属等业务的年内发生额。该指标权重为 6.25%。

4. 客户数量和境内营业机构数量,指银行的公司和个人客户数,以及在境内设立的持牌营业机构总数。该指标权重为 6.25%。可替代性类指标总权重为 25%。

(十八) 复杂性。评估参评银行复杂性时,采用下列定量指标:

1. 衍生产品,指银行持有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余额。

该指标权重为 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的证券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5%。

3.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指银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境内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该指标权重为 5%。

4. 理财业务,指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该指标权重为 5%。

5. 境外债权债务,指银行境外债权和境外债务之和,其中境外债权指银行持有的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直接境外债权扣除转移回境内的风险敞口之后的最终境外债权;境外债务指银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债务。该指标权重为 5%。

复杂性类指标总权重为 25%。

四、实施

(十九)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38150/index.html>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对外开放工作要求，强化信托公司监管，中国银保监会结合市场准入工作实践和行业转型发展实际，对《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下称《办法》）。

《办法》正式发布前，中国银保监会就《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征求到的意见逐条进行了仔细研究。正式发布的《办法》主要对相关高管任职资格条件作了优化调整，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办法》共计 7 章 76 条，本次修订强化与其他监管政策和指导意见等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了明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落实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取消外资金融机构入股信托公司 10 亿美元总资产要求；强化监管导向，匹配行业发展实际，鼓励信托公司开展本源业务，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

《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附：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4462&itemId=928&generaltype=0>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保险中介监管法律制度体系协调统一，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银保监会近日正式印发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出规范：一是理顺法律关系，根据《保险法》对保险代理人的定义，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纳入同一部门规章中规范调整，与《保险法》保持了一致。二是统一适用规则，对各类保险代理人在经营规则、市场退出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相对统一的基本监管标准和规则，进一步维护了市场公平。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理顺了“先照后证”的流程，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完善准入退出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优化分支机构管理，强化机构自我管控，进一步整肃市场秩序。四是完善保险中介监管制度体系，《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以《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三部规章共同构建的保险中介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完成，形成《保险法》为统领，三部规章为主干，多个规范性文件为支撑的科学监管制度体系。

在下一步工作中，银保监会将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并以《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为基础，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促进保险代理市场健康稳健发展。

附：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4090&itemId=928&generaltype=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54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规范保险资金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行为，加大保险资金对各类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财务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不构成控制或共

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

二、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可在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条件下，综合考虑偿付能力、风险偏好、投资预算、资产负债等因素，依法依规自主选择投资企业的行业范围。

三、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标的企业所属产业应当处于成长期、成熟期或者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者具有明确的上市意向及较高的并购价值。

四、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和确定的分红制度，或者不具有市场、技术、资源、竞争优势和资产增值价值；

（二）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三）面临或出现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大量流失、目标市场或者核心业务竞争力丧失等重大不利变化；

（四）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涉及巨额民事赔偿、重大法律纠纷，或者股权权属存在严重法律瑕疵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导致权属争议、权限落空或受损；

（六）与保险机构聘请的投资咨询、法律服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七）所属行业或领域不符合宏观政策导向及宏观政策调控方向，或者被列为产业政策禁止准入、限制投资类名单，或者对保险机构构成潜在声誉风险；

（八）高污染、高耗能、未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

（九）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包括开发或者销售商业住宅；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保险资金投资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项目，可不受本条第（一）（二）项的限制。

五、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和与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的责任准备金。

本条所称自有资金，指保险机构本级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

六、保险机构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应当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直接投资股权有关资质条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流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保险机构利益的行为。

七、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财务性股权投资基本制度，明确拟投资企业的行业范围和主要条件，加强项目论证和风险管控，并报经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八、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关于非重大股权投资的监管要求，履行财务性股权投资报告程序。保险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投资的，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依据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股权投资行业范围、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九、保险机构投资金融机构股权，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号）、《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保监发〔2012〕93号）关于保险资金直接股权投资行业范围的条款，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42106&itemId=928&generalType=0>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备案渠道：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资产评

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资产评估机构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需重复填报。

二、关于首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登录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导出已有信息,资产评估机构核对、补充后提交;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资产评估机构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资产评估机构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资产评估机构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三、关于重大事项备案: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资产评估机构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以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四、年度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五、原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信息填报方式:本办法实施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证监会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原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可以选择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进行核对、补充填报。

财政部 证监会

2020年10月21日

链接:

http://zcgl.mof.gov.cn/zhengcefabu/202011/t20201103_3615846.htm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

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 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

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 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

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 严格退市监管。

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

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

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

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

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

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

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5 日

链接：

<https://neris.csrc.gov.cn/falvfagui/rdqsHeader/mainbody?navbarId=1&secFutrsLawId=e7a29082ea2d465bbd08705700244ab5>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45 号

为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就优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管理能力是保险机构开展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等投资管理业务的前提和基础。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开展各类投资管理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

二、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七类：（1）信用风险管理能力；（2）股票投资管理能力；（3）股权投资管理能力；（4）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5）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6）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7）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其中，（1）至（5）项适用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1）、（2）、（5）、（6）、（7）项适用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可以提供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可以提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保险机构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设立从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作投资管理能力要求。

三、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的管理监督，以公司自评估、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四、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前，应当对照本通知规定的投资管理能力标准，做好调研论证、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人员资质、制度建设、系统建设等符合能力标准。

五、保险机构董事会履行审计职责的专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就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保险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能力的合规评估工作。

六、保险机构应当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动态评估各项投资管理能力达标及合规情况，严禁在不符合投资管理能力标准的情况下新增相关投资管理业务。

对于投资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等情形，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投资管理能力重大事项变动应对预案。

七、对于每一项投资管理能力，保险机构均应当明确至少2名风险责任人，其中包括1名行政责任人和1名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的资质条件、管理要求等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主动、及时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司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官方网站上主动、及时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九、保险机构公开披露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内容，应涵盖相关能力标准的各项要素。涉及人员资质的，应逐列明专业人员的具体资质、从业经历等；涉及制度建设的，应逐条列出相应制度名称、发文字号；涉及流程机制的，应清晰列明总体框架及各环节分工、管理规则名称及责任人信息；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应列明系统名称、主要功能等信息。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准则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做好各项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披露频次、方式等按照投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十、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包括首次披露、半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

十一、保险机构首次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10日公开披露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首次开展相关衍生品交易的，还应当至少提前15日将自评估情况报告银保监会。

十二、保险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合规情况进行自评估，并分别于每年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公开披露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

十三、保险机构出现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主要制度流程变更、系统重大故障异常、其他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符合能力标准的，应当于发生变动后10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并进行公开披露。

十四、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将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及信息披露等情况纳入审计，并将审计情况作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部分内容，按规定报告银保监会。

十五、银保监会通过非现场监测和现场调查、检查等方式，对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和自评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管。

十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应当在银保监会指导下，加强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发现保险机构信息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应及时上报银保监会。

十七、保险机构出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采取监管谈话、下发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措施责令限期改正。保险机构逾期未改正，或存在编造提供虚假信息、不具备投资管理能力而开展相应投资业务、未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开展相关投资业务、在投资管理能力未持续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新增相关投资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

十八、保险机构相关风险责任人应当积极履行管理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对履职不到位且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的风险责任人，银保监会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九、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除满足本通知规定的能力标准外，

还应当遵守银保监会的其他监管规定。

二十、本通知发布前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能力备案的保险机构，可以继续开展相应投资业务，免于履行相关投资管理能力首次披露程序。相关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半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等工作。

二十一、本通知所称的“日”是指自然日，“半年”“年度”均指自然年度。

二十二、《关于加强资产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保监发〔2009〕40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2〕59 号）中“明确事项”第 1 条第二款，自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933755&itemId=861&&generaltype=1>

【分析报告】

合规管理：金融严监管时代的制胜良方

金融严监管时代已至，合规管理能力建设刻不容缓

2017 年开启了政府对金融市场乱象的专项治理，在这场风暴中，监管机构的“三三四十”整顿波及千余家银行机构，开出的罚单金额高达数十亿元人民币，剑指各类违规业务，引导商业银行回溯合规本位、回归业务本源。银监会在 2018 年将“大力整治违法违规业务，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纳入监管十大任务，代表了金融合规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深。麦肯锡认为，目前的监管呈现出三大关键趋势：

· **力度不减，坚决治愈金融乱象沉痾。**2018 年全年，银保监会机关、原银监局及原银监分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共开出了超过 3800 张罚单，涵盖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机构。2019 年已过半，严格合规监管的总基调毫无松懈之势。但在强调严格监管的同时，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支持性政策，为金融机构打开了业务调整之窗。

· **巩固成果，雷霆直击重点风险领域。**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巩固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银行机构持续推动对五大重点领域问题的整治，包括股权与公司治理、宏观政策执行、信贷管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风险以及重点风险处置。具体而言，同业业务违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联网金融风险等，已成为近期监管的重点和热点。

· **迎难而上，金融科技强监管常态化。**2016 年以来，监管方对互联网金融风险展开了多次专项整治，并在网络借贷、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场所和 ICO 等方面密集出台了多项严监管措施。在加强互联网金融风控的同时，监管机构也积极引入技术工具，提升自身工作效率。

麦肯锡全球资深董事合伙人、中国区金融机构咨询业务负责人曲向军表示：“面对日趋严峻的监管环境，国内各大银行应精准把握监管机构合规管理的政策方向，加快推进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自上而下真正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合规是推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国际领先银行的合规管理实践

放眼世界银行业的发展历程，多家国际银行都曾因忽视合规而付出惨痛代价。面对愈加严峻的监管形势和企业对自身能力建设的要求，许多国际领先银行已开始在实践中搭建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以便更好地履行对监管方、客户、员工和社会的责任，同时将法律法规转换为运营要求，不断提高企业业务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而言，主要在三大方面发力：

- **合规组织及文化**：明确部门职责，强调结果管理，通过高管之声及合规培训体系，营造强大的合规风险管理文化。

- **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起覆盖多层次识别合规目标、多条防线与渠道管控、体系化评估以及合规报告的风险管理框架。

- **数字化合规流程**：注重合规与业务部门的密切合作，利用数字化平台与工具实现合规管理的自动化和即时性。

对国内商业银行的观察及建议

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周宁人表示：“国内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日益综合化和国际化。在这一背景下，业务和产品变得越来越复杂，合规失效事件不断暴露，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原有合规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受到质疑，合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都需要与时俱进。”

放眼国内商业银行的合规管理现状，行动滞后、管理被动和效率欠佳等问题无处不在。究其根本，麦肯锡发现国内合规管理存在四大痛点：1) 合规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未形成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构；2) 缺乏可操作性较强的管理制度与流程；3) 缺乏大数据等科技支持的系统建设；4) 合规文化尚未充分建立，专业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针对国内合规管理的痛点，麦肯锡建议商业银行从四大举措着手，构建卓越的合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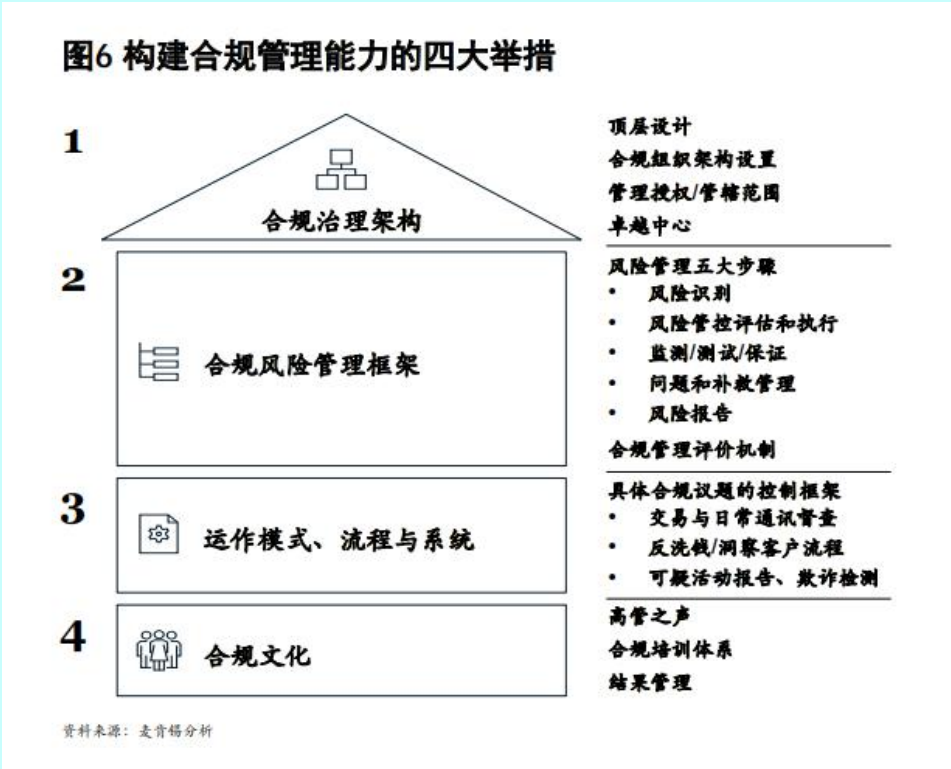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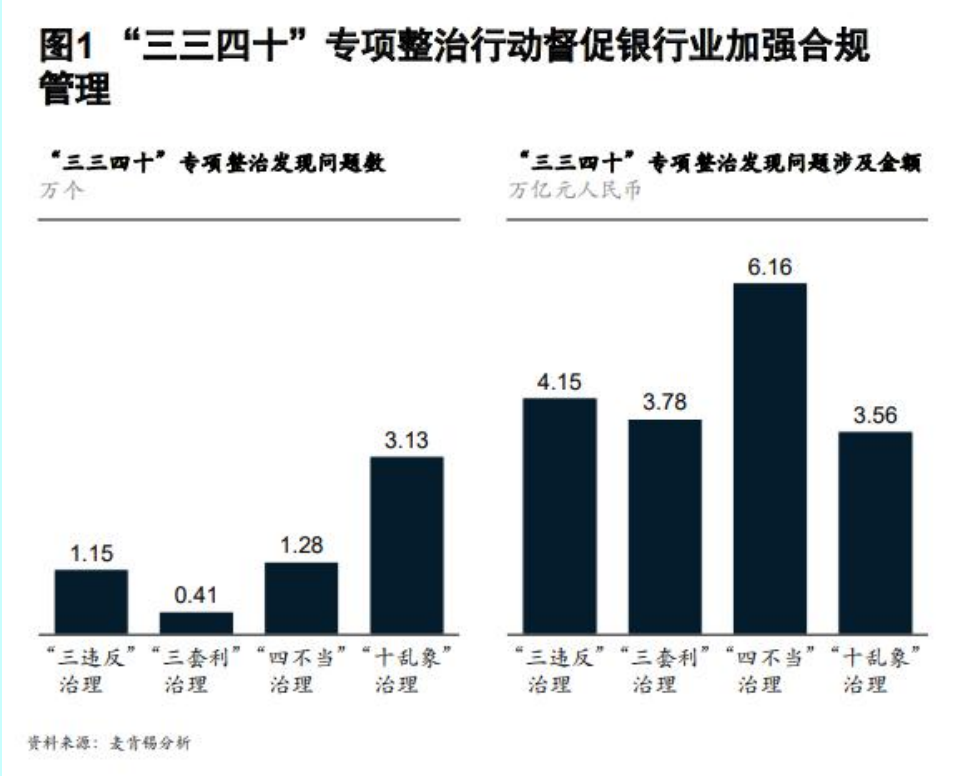
第一，建立合规治理架构，明确合规管理权责和管辖范围。

第二，构建覆盖识别、管控、监测、补救和报告的全流程合规风险管理框架。

第三，打造数字化、有针对性的运作模式、流程与系统。

第四，通过高管之声、合规培训体系和结果管理等，培养“主动合规”理念与文化。

国内银行需要转变自身理念,变被动为主动,积极探索和搭建合规管理体系。唯有全方位地打造银行合规管理能力,化外部合规要求为内部管理动力,才能有效构建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助力银行实现业务腾飞。



附件：合规管理：金融严监管时代的制胜良方.pdf

链接地址：

<https://www.mckinsey.com.cn/%e5%90%88%e8%a7%84%e7%ae%a1%e7%90%86%ef%bc%9a-%e9%87%91%e8%9e%8d%e4%b8%a5%e7%9b%91%e7%ae%a1%e6%97%b6%e4%bb%a3%e7%9a%84%e5%88%b6%e8%83%9c%e8%89%af%e6%96%b9/>

2020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

过去十年，金融危机和不当行为事件定义了一系列全球监管改革。如今，监管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监管改革的国际共识正在瓦解。经济全球化的政治意愿正在消退，贸易紧张加剧。监管机构愈发重视技术变革和诸如环境可持续性等社会热点问题。金融机构需做好准备以应对这些趋势。

尽管危机后的监管改革浪潮正在消退，但2020年仍有诸多事宜会引起监管机构关注，金融机构不应期望监管力度会减弱。在黯淡的经济背景下，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维弹性、如何适应技术变革和创新、以及如何应对可持续性和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政治和社会压力将受到更多关注。在董事会和高管个人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对自身行为负责的环境下，金融机构需确保自身具备远见、治理能力、技能和运营能力，以有效适应和应对监管要求。

《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于2016年首次出版至今，我们已研究了广泛的主题。反复出现的常见主题有《巴塞尔协议III》一揽子改革（特别是弹性和市场分散化）的实施，金融服务业的文化改革，个人问责制度等新治理义务的推出，以及新技术的使用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本期展望除了关注以往的许多领域外，论述了文化和行为、治理、技术和全球标准的实施等重要主题，亦囊括了监管机构关注的一些新兴主题，如减缓气候变化和推进普惠金融。

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一个与首期《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发布时截然不同的世界。我们看到监管机构背离国际共识，全球经济放缓，政治不确定性上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金融机构实施具有前瞻性的风险管理方法。2020年展望报告从金融机构的监管许可和社会许可出发，为金融机构提供一个应对未来挑战的框架。

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全球概览

二、亚太地区概览

三、监管许可

国际改革动态

四、社会许可——构建组织内部信任

行为和文化

治理

五、社会许可——确保客户权益

隐私及数据使用

人工智能（AI）

六、社会许可——构建美好社会

普惠金融

了解并整合环境、社会和治理

已完成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大都通过整合不同的法律/法规或完全取代此前的有关法规⁷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1988年隐私法》(Privacy Act 1988)于2014年修订,并于2018年再次更新,新增了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规定。

中国

中国现行有关法律为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该法广泛适用于使用计算机网络的普通企业(如内部局域网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商)。

2019年6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2017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的个人信息定义加以明确界定。

中国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自1996年12月开始生效,并于2012年修订,纳入新规。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亦于2014年发布了一系列非强制性隐私管理指引,并于2016年发布指南,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实施作准备。

日本

2005年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APPI)于2016年修订,修订版于2017年生效。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该法。2019年4月的一份中期报告结果表明,该法可能会于年内再次更新。日本和欧盟于2019年1月相互通过GDPR充分性决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的综合隐私制度——《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of 2010)目前正在审核中,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现行规范保持一致。隐私专员已就增加数据泄露通知有关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

新加坡

新加坡2012年通过《个人数据保护法令》(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并于2014年正式实施。2019年2月,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数据便携性的白皮书,并宣布有意在将来实施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机制。

正在进行重要法规更新的国家/地区

印度

印度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草案于2011年首次发布,后经多次更新。最近更新的《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8))尚在讨论中。该法案在2019年12月4日经印度联邦内阁通过,后提交2019年冬季议会会期审议。《2018年个人数据保护法案》包括加强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提议、以及跨境数据传输和严格数据泄露通知的条件。

印度尼西亚

截至目前,印度尼西亚尚无规范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于2015年首次提出的《个人数据保护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仍在讨论之中,具体通过时间尚不明确。

新西兰

新西兰议会目前正在审议关于更新《1993年隐私法》(1993 Privacy Act)的《隐私法案》(Privacy Bill),司法委员会已发布关于该法案的最终报告。该法案包括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以及旨在更好地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保持一致的有关规定,预计将较快通过审议。新西兰自2012年即持有欧盟授予的数据隐私充分性决定。

亚太各国企业披露制度比较

	披露义务	发布机构	ESG指引
澳大利亚	自愿	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澳大利亚养老金投资者委员会（回应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关于披露ESG数据的建议）	▪ 《澳大利亚企业ESG报告指引》
中国	自愿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香港	强制	香港证券交易所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印度尼西亚	遵守或解释	金融服务管理局	▪ 《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指引》
日本	自愿	环境省 经济产业省	▪ 《环境报告指引》 ▪ 《关于公司信息综合披露及公司与投资者合作式价值创造对话的指引》
马来西亚	自愿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新加坡	遵守或解释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泰国	自愿	泰国证券交易所	▪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附件：2020 年亚太地区金融服务监管展望.pdf

链接地址：

<https://www2.deloitte.com/cn/zh/pages/risk/articles/2020-asia-pacific-regulatory-outlook.html>

2020 中国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政策报告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尤其是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步伐加快，中国企业与居民与世界各个国家与地区的贸易与交往日趋频繁，其从事跨境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往往是跨越国界的。金融是经济的血脉，越来越多的跨境贸易等经济活动随之也带来了跨境金融的强烈需求。而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一方面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期望能够获得客户的各类相关数据为其获取客户、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出于合规管理的需要，也需要数据履行相关的义务。同时，洗钱等金融犯罪活动也由于科技的发展以及金融服务业的全球化而变得日益复杂化，各国监管机构之间也很自然的在数据交换方面有着强烈的诉求。因此，从业务、合规、监管三方面看，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必不可少。

另外,金融数据的跨境流动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潜藏着一系列风险。金融数据与个人隐私及企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紧密相关,数据的跨境流动也必然意味着风险的复杂化、扩大化及不可控倾向。

为了应对上述数据跨境需求与风险控制之间的矛盾,保护金融数据安全,实现风险可控,在金融数据的跨境流动方面,我国立法者及金融监管部门多年来进行了大量的积极探索,近年更是愈加频繁,2015年至2020年关于与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有关的文件数量是2000年至2015年所出台文件数量总和的两倍还多(如下图)。从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我们梳理出了两条监管思路,一是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的数据跨境规制体系,二是《网络安全法》的数据跨境规制体系。

本报告包含了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数据跨境规制体系

(一) 纵向分析

监管层次1:数据本地化的要求

监管层次2:数据出境要求

监管层次3:数据保密要求

监管层次4:其他数据跨境活动要求

(二) 横向分析

二、《网络安全法》数据跨境规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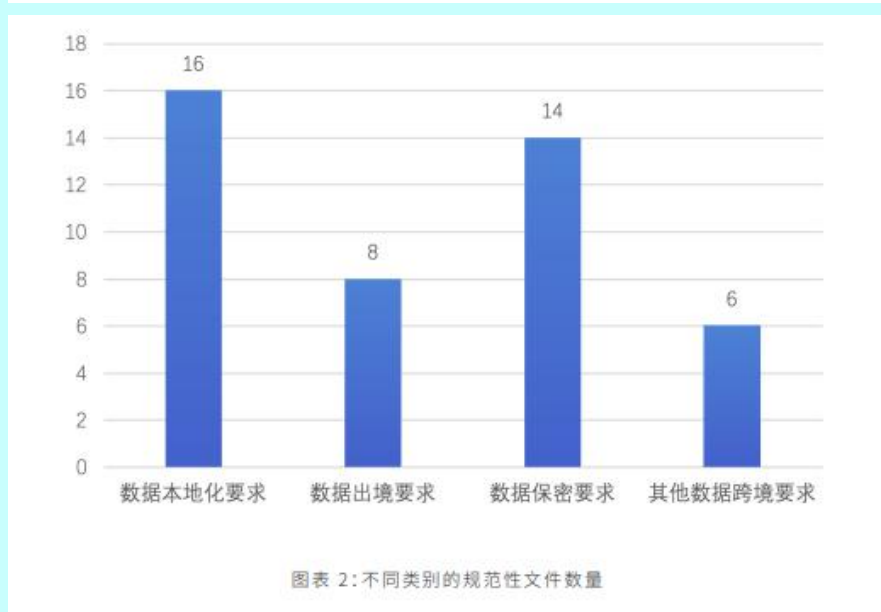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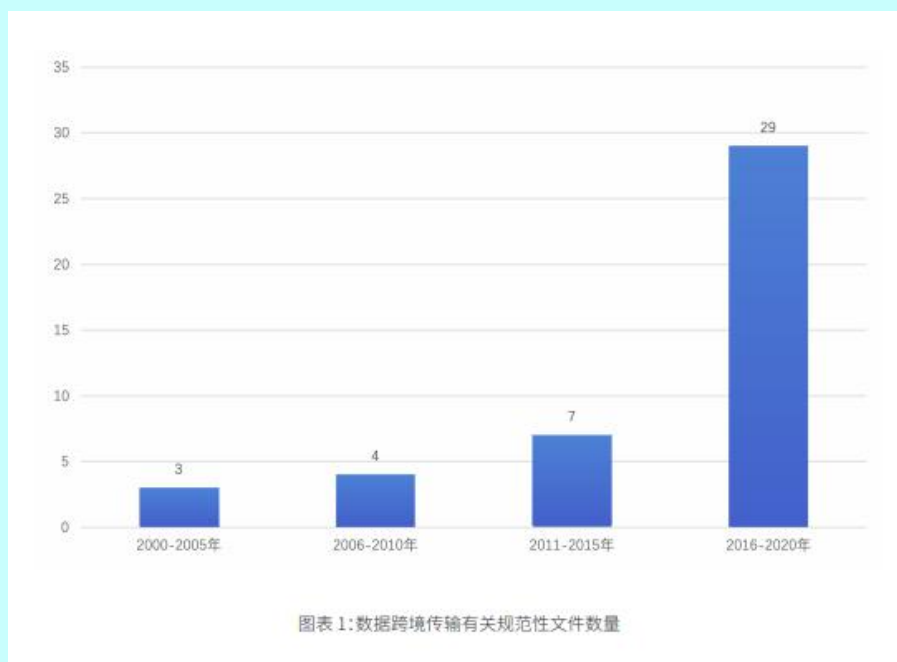
(一) 主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

(二) 客体:个人信息/重要数据

(三) 要求:安全评估

(四) 《网络安全法》数据跨境规制体系小结

三、结语



附件：2020 中国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政策报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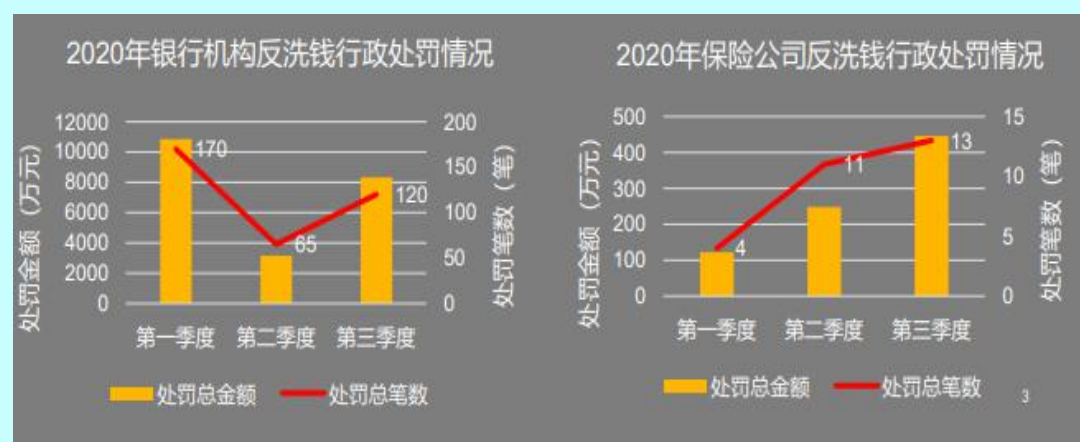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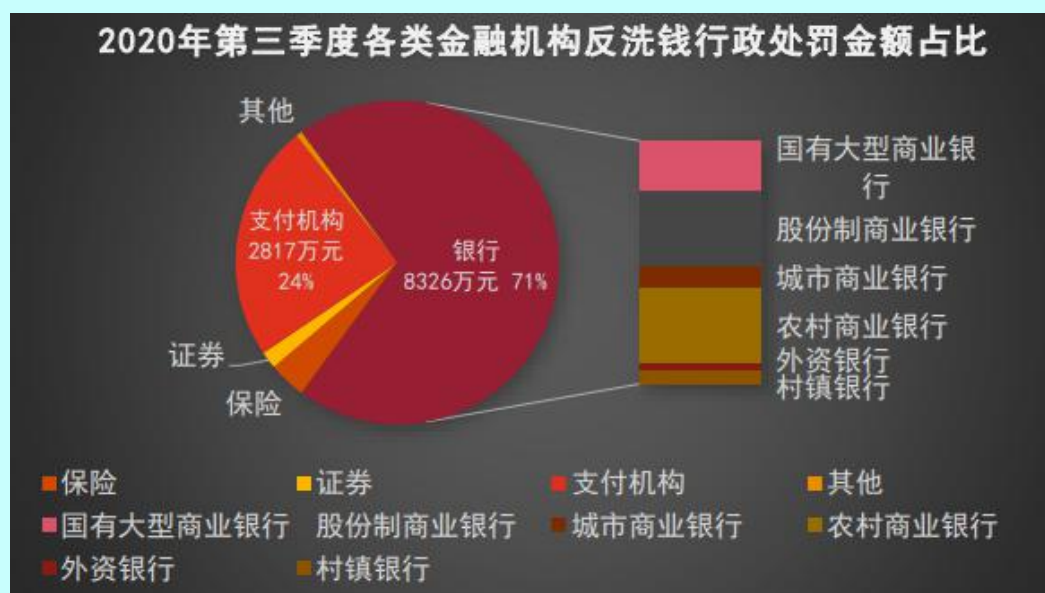
链接地址：https://www.fisco.com.cn/list_14.html

2020 年第三季度反洗钱监管处罚信息分析及建议

随着金融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及监管检查工作的陆续开展，2020 年反洗钱处罚持续上升。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公布的反洗钱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近 5 亿元，罚单数量超 450 笔。

普华永道《2020 年第三季度反洗钱监管处罚信息分析及建议》对 2020 年 7

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处罚信息进行了梳理,并从处罚金额、笔数、原因、对象等角度进行统计分析,解析反洗钱工作的监管重点及趋势。此外,普华永道结合反洗钱项目工作经验,立足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薄弱环节(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为金融机构如何精细化反洗钱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2020 年第三季度反洗钱监管处罚信息分析及建议.pdf

链接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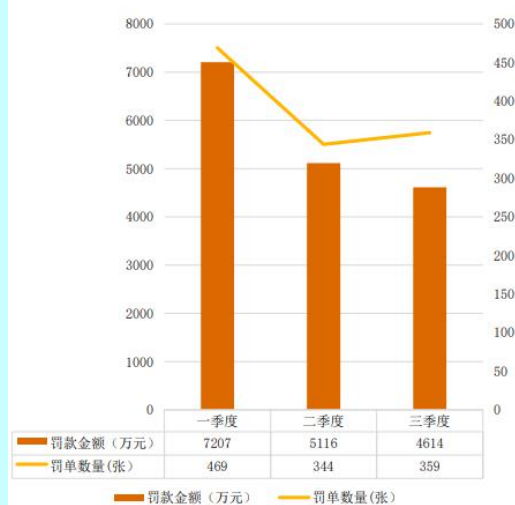
<https://www.pwccn.com/zh/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banking-and-capital-markets/publications/analysis-and-suggestion-anti-money-laundering-regulatory-penalty-information-oct2020.html>

2020 年三季度保险行业合规监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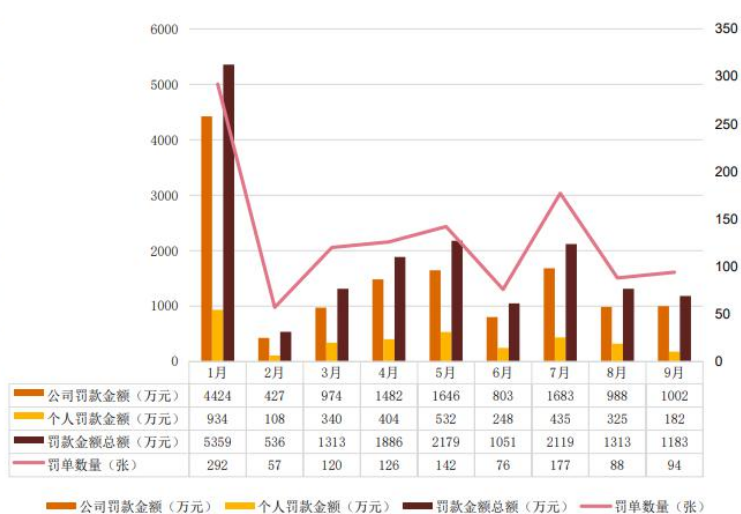
2020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正式落地实施，该办法致力于提升金融违法违规成本，严肃整治金融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与此同时，行政处罚方面，责令停业、吊销执照、暂停新业务、免职高管、上千张行政处罚罚单、天价罚款以及接连的新政新规、工作通知，都体现着严监管环境已是常态化。

为帮助企业了解最新监管动态，普华永道保险及金融风险服务团队每季度对银保监会发布的针对保险机构的处罚情况进行持续统计分析。本报告将从处罚总体趋势、保险机构类型、处罚决定、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地域分布多个维度对 2020 年三季度的处罚情况进行分析，以促进保险机构对监管动态的及时了解和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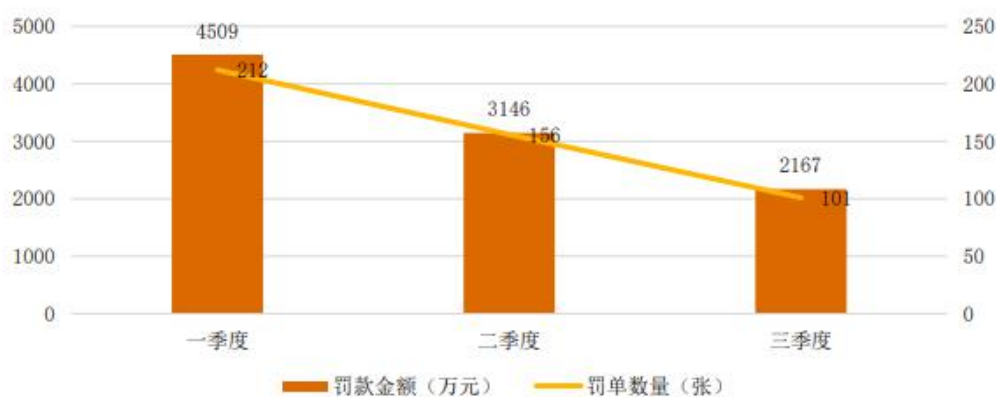
2020年前三季度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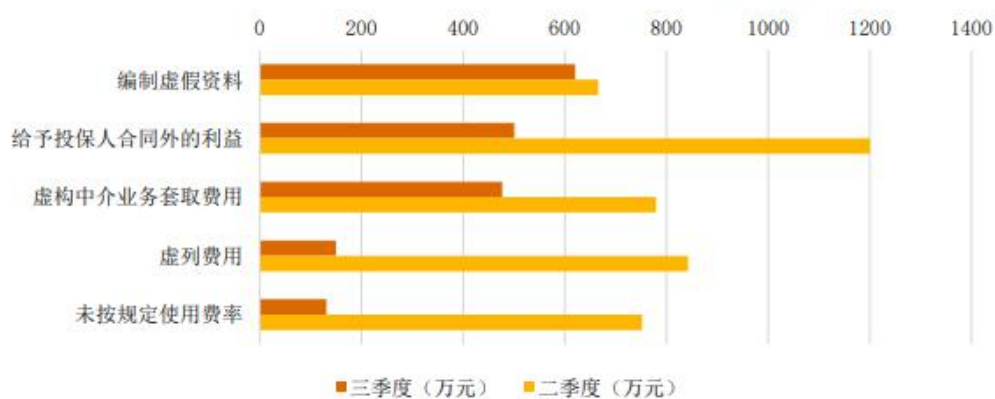
2020年1至9月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走势



2020年前三季度财产险监管处罚走势



三季度财产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按罚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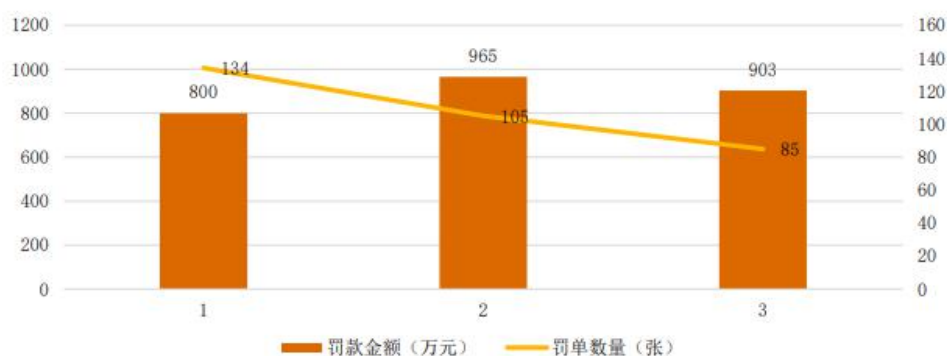
2020年前三季度人寿险监管处罚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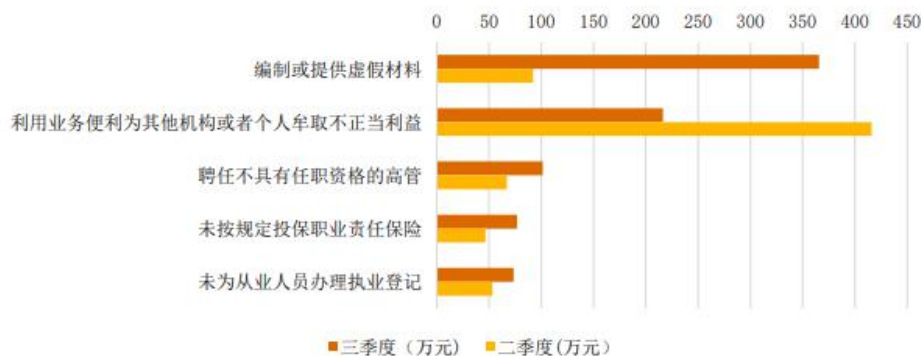
三季度人寿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按罚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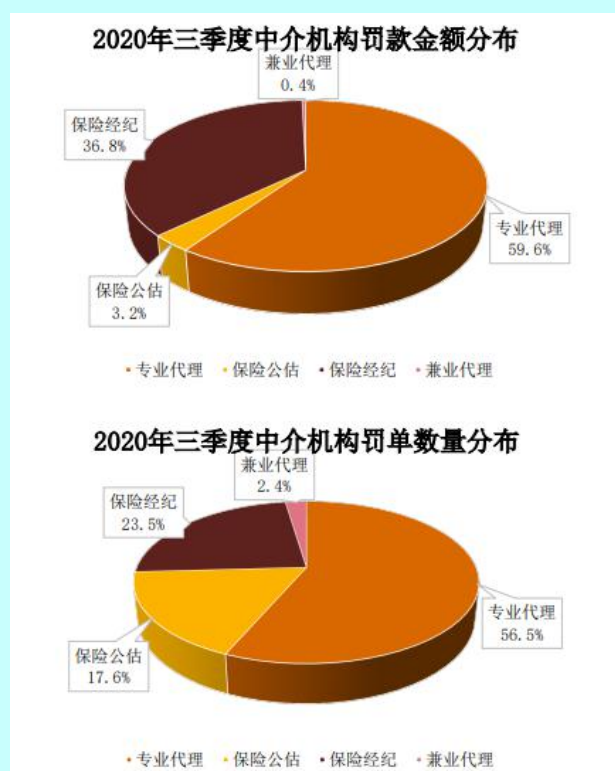


2020年前三季度中介机构监管处罚走势



三季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按罚款金额)





附件：2020年三季度保险行业合规监管分析.pdf

链接地址：

<https://www.pwccn.com/zh/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insurance/publications/dynamic-analysis-regulatory-penalties-insurance-2020q3.html>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本模块通过统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金融监管”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以便学者了解金融监管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金融监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重大项目		创新与完善我国民间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研究	2014 年	谢平	温州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中的大国博弈与中国定位	2010 年	陈启清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一般项目	法学	国际金融监管法制的现代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研究	2012 年	李国安	厦门大学法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负面清单”背景下金融产品创新与金融监管改革研究	2014 年	郑彧	华东政法大学
一般项目	管理学	宏观和微观视角下的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2014 年	帅青红	西南财经大学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基于过程审计的互联网金融监管机制研究	2014 年	黄作明	南京审计学院
一般项目	法学	技术驱动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研究	2017 年	杨东	
青年项目	法学	金融监管独立性研究	2006 年	洪艳蓉	北京大学法学院
青年项目	管理学	国际环境下会计准则新进展对金融监管的影响及协调研究	2012 年	王守海	山东财经大学（筹）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国际比较研究与中国路径选择研究	2014 年	钟震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逆周期视野下我国的金融监管研究	2015 年	陈放	重庆邮电大学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监管权“三维配置”体系的理论框架、国际经验与中国模式研究	2017 年	钟震	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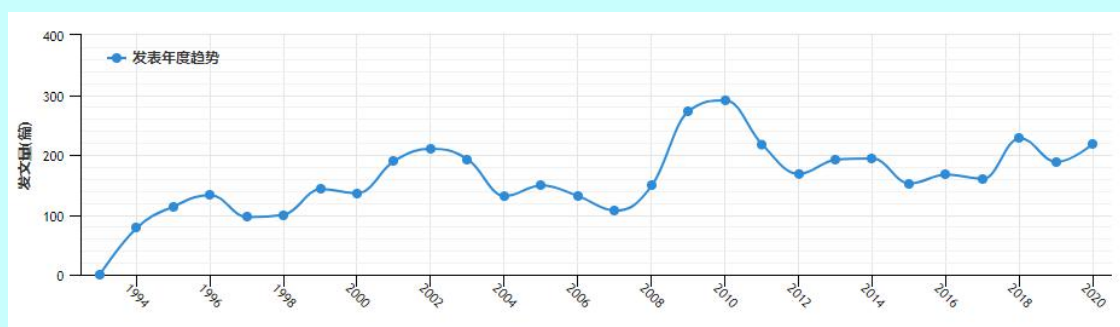
后期资助项目	法学	金融创新、道德风险与法律责任：全球金融监管体制变革的一个理论维度	2013 年	卓武扬	西华大学
后期资助项目	应用经济	金融监管、金融创新与金融危机的动态演化机制研究	2013 年	安辉	大连理工大学
后期资助项目	应用经济	我国货币政策调控的有效性、适当性及宏观审慎金融监管研究	2013 年	周晖	浙江财经大学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管理学	金融市场全球化下的中国金融监管体系改革	2015 年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知识可视化分析】

检索条件：以“篇名”或“关键词”包含“金融监管”，文献来源类别为“SCI 来源期刊”、“EI 来源期刊”、“北大核心”和“CSSCI”，进行精确检索，最后得出 4449 篇文献。对结果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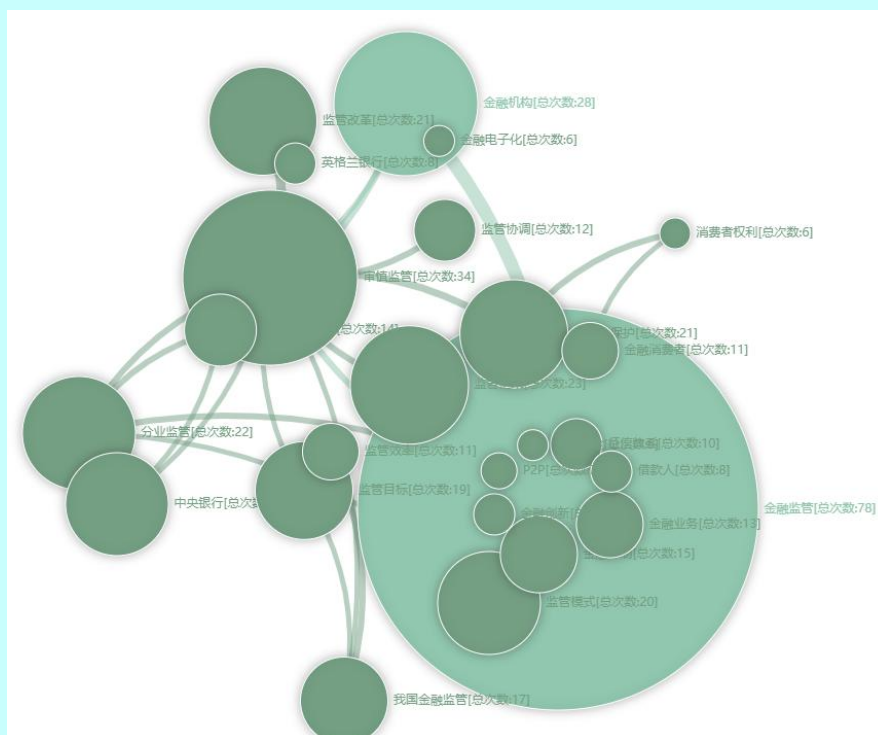
模块一：总体趋势分析



由上图可知，我国关于金融监管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10 年出现研究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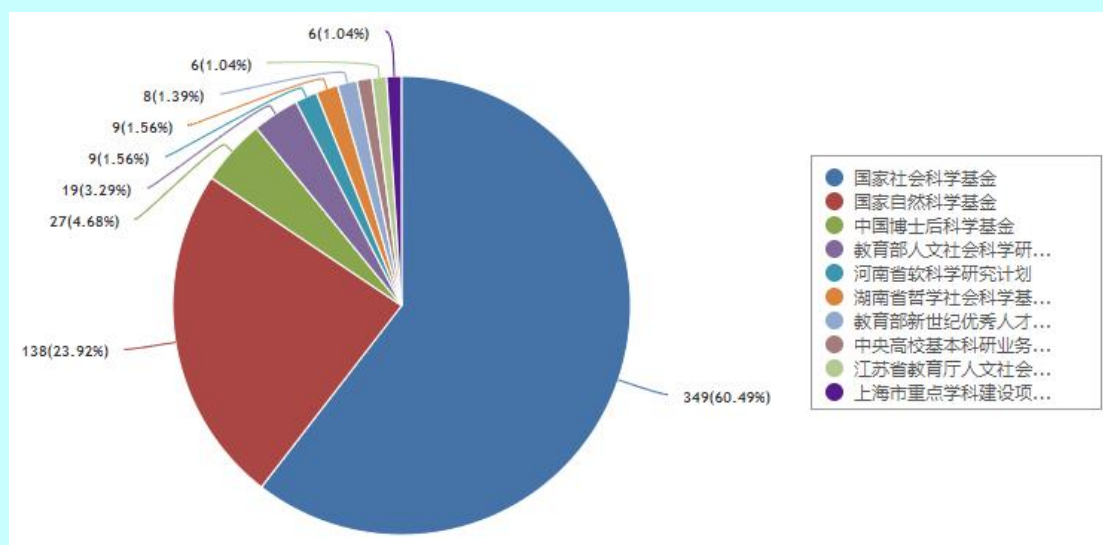
模块二：关键词共现网络

按被引次数对文献进行排序，选中排名前 200 的文献进行关键词共现网络分析。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金融监管（78次）、审慎监管（34次）、金融机构（28次）、监管框架（23次）、分业监管（22次）、监管改革（21次）、消费者保护（21次）等，说明这些是金融监管领域中比较热门的研究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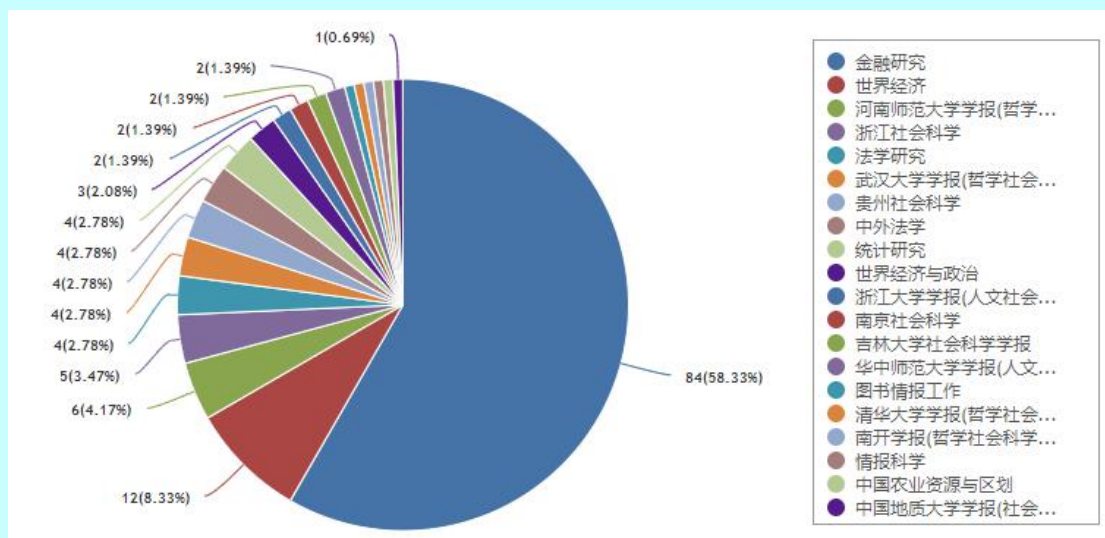
模块三：基金分布



由上图可知，“金融监管”领域相关研究的基金支持主要来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60.4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3.9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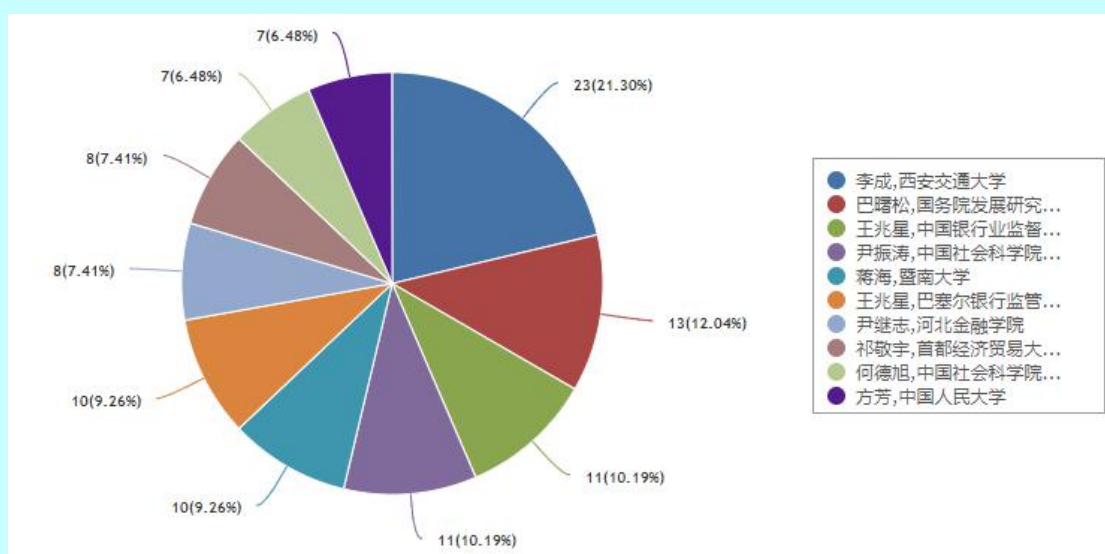
金”（4.6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29%）等。

模块四：来源分布



由上图可知，“金融监管”领域的研究文献主要来源于《金融研究》，载文量84篇，占比58.33%，其次是《世界经济》（12篇）、《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6篇）、《浙江社会科学》（5篇）、《法学研究》（4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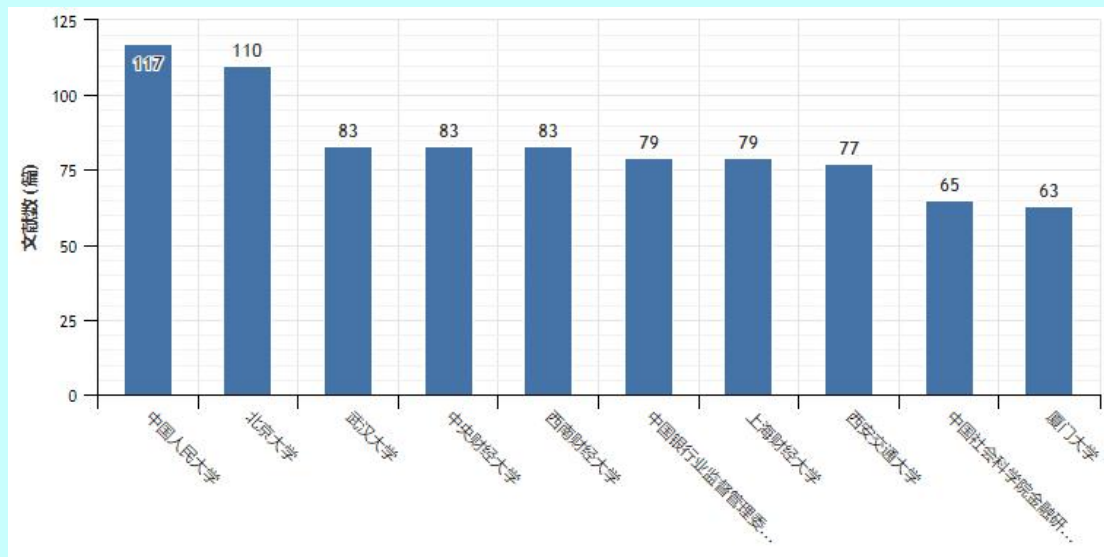
模块五：作者分布



由上图可知，“金融监管”研究领域发文量靠前的作者主要有：李成（西安交通大学）、巴曙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王兆星（中国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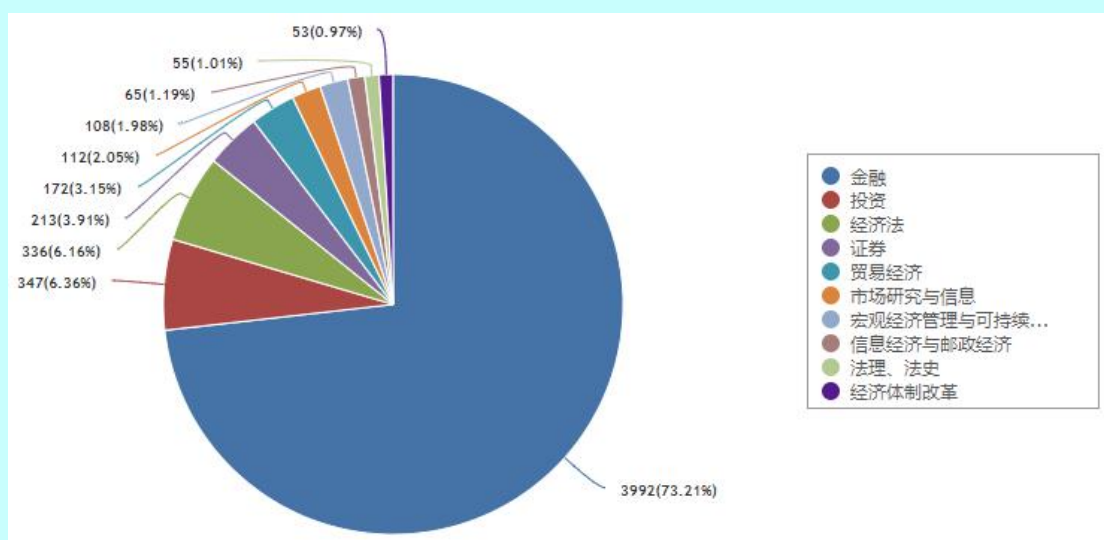
监督管理委员会)、尹振涛(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等。

模块六：机构分布



由上图可知,“金融监管”领域研究较多的机构是:中国人民大学(117篇)、北京大学(110篇)、武汉大学(83篇)、中央财经大学(83篇)、西南财经大学(83篇)等。

模块七：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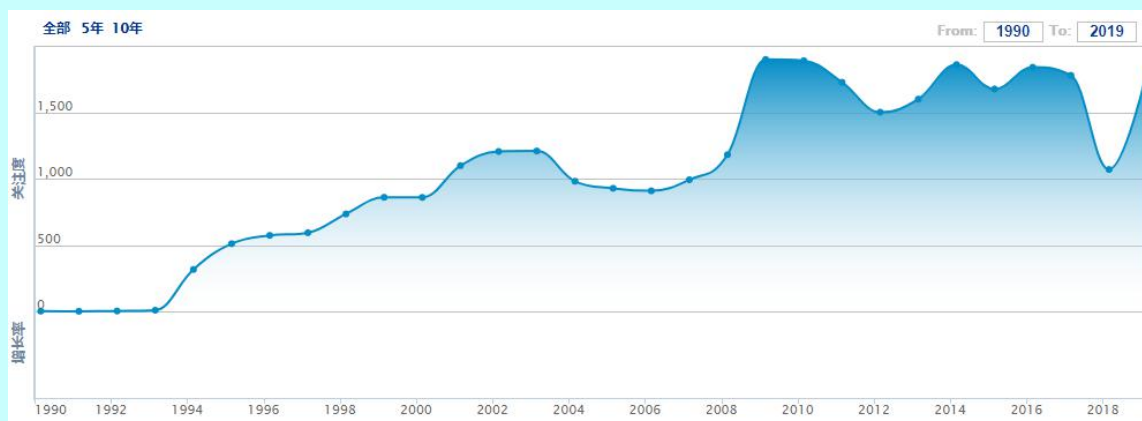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金融监管”研究的学科分布主要是金融学(73.21%),同时也涉及到投资学(6.36%)、经济法学(6.16%)、证券学(3.91%)等。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金融监管”学术关注度及传播度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CNKI 学术趋势”为分析工具,该工具依托于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和千万用户的使用情况,提供学术发展趋势分析。该分析以“金融监管”为检索点,关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热点,展示其学术发展历程,发现经典文献。



“金融监管”学术关注度

本趋势图表明 1994 年前学界对“金融监管”的关注度不高,从 1994 年开始“金融监管”在学界的关注度呈大幅上升趋势,2004 年-2007 年学界对“金融监管”的关注度有所回落,2009 年学界对“金融监管”的关注度达到高峰,之后一直保持较高的关注,关注度呈波动状态。



“金融监管”学术传播度

本趋势图展现的是“金融监管”的学术传播度,主要统计数值是“金融监管”相关文献的被引量。从趋势图中可以看出,1995年-2008年“金融监管”的学术传播度呈缓慢上升趋势,自2013年起,“金融监管”的学术传播度大幅增加。

“金融监管”热门被引文章(2010年至今)

序号	题名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	谢平; 邹传伟; 刘海二	国际金融研究	2014. 08. 12	909
2	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影响、本质与风险	郑联盛	国际经济评论	2014. 09. 27	857
3	论加强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监管	吴晓光; 曹一	南方金融	2011. 04. 20	776
4	民间借贷规制的重点及立法建议	岳彩申	中国法学	2011. 10. 09	565
5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	李有星; 陈飞; 金幼芳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03. 31	556
6	P2P 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与风险管控	卢馨; 李慧敏	改革	2015. 02. 15	529
7	影子银行体系发展与金融创新	李扬	中国金融	2011. 06. 16	454
8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研究	魏鹏	金融论坛	2014. 07. 05	452
9	金融危机后有关金融监管改革的理论综述	谢平; 邹传伟	金融研究	2010. 02. 25	374
10	系统性金融风险研究:演进、成因与监管	张晓朴	国际金融研究	2010. 07. 12	369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金融监管”热门下载文章（2010 年至今）

序号	题名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影响、本质与风险	郑联盛	国际经济评论	2014. 09. 27	61486
2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必要性与核心原则	谢平; 邹传伟; 刘海二	国际金融研究	2014. 08. 12	45862
3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	李有星; 陈飞; 金幼芳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03. 31	34676
4	P2P 网络借贷的运行模式与风险管控	卢馨; 李慧敏	改革	2015. 02. 15	26249
5	中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研究	魏鹏	金融论坛	2014. 07. 05	25134
6	民间借贷规制的重点及立法建议	岳彩申	中国法学	2011. 10. 09	18215
7	金融危机后有关金融监管改革的理论综述	谢平; 邹传伟	金融研究	2010. 02. 25	16036
8	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研究	陈林	南方金融	2013. 11. 20	14300
9	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思考	李继尊	管理世界	2015. 07. 15	13318
10	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现状及体系构建	尹海员; 王盼盼	财经科学	2015. 09. 01	12261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1.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前身为金融稳定论坛（FSF），是七个发达国家（G7）为促进金融体系稳定而成立的合作组织。在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对全球经济增长与金融稳定影响日益显著的背景下，2009 年 G20 金融峰会决定，将 FSB 成员扩展至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 G20 成员国，并将其更名为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简称：FSB)。

官方网址：<https://www.fsb.org/>

2. 中国银保监会：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3.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4.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http://ifb.cass.cn/>

5. 金融监管网

该网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其中“系列报告”板块内容丰富且专业。“系列报告”板块由金融监管评论、国际研究镜鉴、月度监管报告、每周监管资讯组成。

官方网址：<http://www.flr-cass.org/>

6.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www.sec.gov/

7. 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www.fca.org.uk/

8.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www.asic.gov.au/

9. 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http://www.finma.ch/>

10.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www.bafin.de/

11. 新加坡金融监管局（MAS）：www.mas.gov.sg/

【馆内图书】

序号	索书号	题名	出版者
1	F831/K172	21 世纪金融监管	中信出版社
2	F831.1/Q0901	全球化下的金融监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3	F830.2/G900	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4	F832.1/B973	中国金融系统性风险度量及宏观审慎监管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5	F832.39/L796	金融危机和金融监管	经济日报出版社
6	F831.1/Y860	金融监管体制的国际比较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7	F832.6/Z631	跨境资金流动及本外币协同监管体系构建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8	F832.51/N656	内幕交易的多副面孔:中国的监管标准与执法实践	经济科学出版社
9	F830.2/L172	动态前瞻性金融监管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0	F830.2/Q092	全球治理背景下的金融监管重建与大国金融	中国金融出版社
11	F832.1/S955	金融业行为监管与消费者保护研究	中国金融出版社
12	F831/Y664	全球金融监管 : 如何寻求金融稳定	经济管理出版社
13	F822.0/Z895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协调	中国金融出版社
14	F832.2/X515	互联网金融风险及监管研究	光明日报出版社
15	F832.1/H455:2019	中国金融监管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	F832.29/C443	监管科技 : 框架与实践	中国经济出版社
17	F832.7/L738	自贸区金融创新与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厦门大学出版社
18	F832.35/W483	中国民间金融的法律监管和规范发展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	F830.2/Z567	后危机时代银行业监管治理探索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	F832.39/C398	影子银行风险与监管 : 中国案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苑艺 邸烱梅 王凯艳 张春玲 郝晓雪 杨于卜 甄叶林 刘禹辰
张欣